

#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	(2)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一号) .....	(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	(4)
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 .....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黄 杰(1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	陈佳鹏(1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张善美(1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善美(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	(2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改草案)的说明 .....	胡家榕(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的报告 .....	余江河(2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	(3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陈昭扬(3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37)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2 年  
第 3 号  
(总第 142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8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2 年  
第 3 号  
(总第 142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关于加强厦门环岛路沿线规划建设控制与环境资源保护的決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1 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3)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7)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6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65)

#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2年4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案(草案)(一审);

2、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二审);

3、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改草案);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6、人事任免;

7、书面报告: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关于加强厦门环岛路沿线规划建设控制与环境资源保

护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1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⑤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⑦市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8、法制讲座:关于法规案的审议。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列席单位	
4月27日 (星期五)	<p>一、第一次全体会议 (8:30-10:00 国际会议厅)</p> <p>1、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说明;</p> <p>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p> <p>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p> <p>4、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的报告;</p> <p>5、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p> <p>6、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改草案)的说明;</p> <p>7、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p> <p>8、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p>	郑道溪	吕庆端 边经卫 郭晓芳 余江河 陈昭扬 胡家裕 杜明聪 石牵助	<p>一府三院领导 康涛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p>	<p>市府办、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文化局、审计局、环保局、工商局、旅游局、侨办、法制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安监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鼓浪屿管委会、教育基金会、各区执法局。</p> <p>(以上单位须来1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p> <p>各区人大、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p>二、分组审议 (10:15-12: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p> <p>1、《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案(草案);</p> <p>2、市政府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的报告。</p>	各组召集人	<p>第一议题:市府办、法制局、执法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工商局、环保局、市政园林局、各区执法局。</p> <p>第二议题:市府办、国土资源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局、审计局。</p> <p>(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p> <p>各区人大、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4月27日 (星期五)	<p>一、分组审议〈3:00-5: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p> <p>1、《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p> <p>2、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p> <p>3、《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改草案);</p> <p>4、人事任免。</p> <p>二、主任会议〈5:10-5:30 海沧厅〉</p> <p>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p>各组召集人</p> <p>郑道溪</p>			<p>第一议题:市府办、法制局、鼓浪屿管委会、财政局、国土房产局、建设局、公安局、工商局、市政园林局、环保局、安监局、文化局、执法局、旅游局。</p> <p>第二议题:市府办、侨办、教育局、教育基金会。</p> <p>(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p> <p>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p>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4月28日 (星期六)	<p>一、第二次全体会议(8:30-8:50 国际会议厅)</p> <p>表决:</p> <p>1、《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改草案);</p> <p>2、人事任免。</p> <p>二、法制讲座〈9:00 国际会议厅〉</p> <p>关于法规案的审议。</p>	<p>杜明聪</p> <p>杜明聪</p>	<p>徐平</p>	<p>林国耀</p> <p>陈国猛</p> <p>黄延强</p>	<p>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p>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全体干部</p>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已于2011年12月1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于2012年3月29日经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4月2日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1年12月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管理,决定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海上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海上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公安消防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修改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实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制度。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每年向

社会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的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建设工程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非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建设工程拟安装、使用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不得使用;对已经安装、使用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对依法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备案抽查对象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审查:

“(一)建筑面积超过五千平方米的地下建设工程;”

“(二)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居住建筑。”

六、将第四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依法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八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消防验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接到消防验收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验收结论。”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变更消防设计的,应当重新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备案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抽查并公告检查结果。”

七、删去第五条。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履行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职责,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和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并保持消防车道通畅和消防给水系统完好有效。”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建筑物、场所符合建造或者改造时的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但按照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确实需要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责令停止

使用,并向社会公布。”

十、将第六条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除本单位具备相应维护保养能力外,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维护保养机构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测试,维护保养合同和检测报告应当及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建筑物、场所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十一、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一条,“已交付使用的含有多个业主的建筑物”修改为“已交付使用的区分所有权的建筑物”,“物业管理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

十二、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物业管理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物业服务企业督促业主或者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区分所有权的建筑物共有部分消防设施、器材需要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在建筑物保修期内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未设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按照拥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对于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需要从专项维修资金支出整改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向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

申请,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予以核拨。”

十四、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物业管理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对建筑物共有部分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查、维修、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经营下列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一)公众聚集场所;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三)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场所。”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单位应当组织下列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四)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人员;

“(五)消防设施安装、维护、检测人员,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以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人员;

“(六)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

“(七)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装卸工作的操作人员;

“(八)其他依法需要培训的人员。”

十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房屋的消防监督检查”修改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重点加强对整幢出租或者承租户相对集中出租房屋的消防

安全指导和监督检查”。

十八、删除第十二条。

十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现场扑救及抢险救援时,现场总指挥员有权调动供水、供电、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助。”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公安派出所依据国家、省、市公安机关确定的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委托公安派出所实施火灾事故简易调查和消防行政处罚。

“公安派出所每半年一次将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公安派出所消防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安装或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变更消防设计未重新备案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将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二)项:“自动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未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将第二款中的“物业管理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或者未保持消防车道通畅、消防给水系统完好有效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公安机

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临时查封决定和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执行后,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抄送辖区公安派出所,由辖区公安派出所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七、将法规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

(2006年5月31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1年12月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管理,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海上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海上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支持并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街道(镇)、社区(村)组建义务消防队,增强火灾自救能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义务消防队的培训和指导。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公开招聘合同制消防员。合同制消防员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管理,参与火灾扑救及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合同制消防员的所需经费列入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实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制度。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每年向社会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的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五条 建设工程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非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建设工程拟安装、使用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不得使用;对已经安装、使用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条 对依法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按照备案抽查对象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审查:

(一)建筑面积超过五千平方米的地下建设工程;

(二)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居住建筑。

第七条 依法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八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消防验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接到消防验收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验收结论。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变更消防设计的,应当重新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备案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抽查并公告检查结果。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职责,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和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并保持消防车道通畅和消防给水系统完好有效。

第九条 建筑物、场所符合建造或者改造时

的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但按照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确实需要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业主或者委托管理者,应当定期组织检测、维护,确保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

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除本单位具备相应维护保养能力外,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维护保养机构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测试,维护保养合同和检测报告应当及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建筑物、场所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第十一条 已交付使用的区分所有权的建筑物,业主或者使用人对自己专有、专用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已实行物业管理的,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就建筑物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责任进行协商,建立消防安全协调组织,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建筑物的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维修、保养自己专有、专用部分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三)委托物业管理的,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除火灾隐患。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物业服务企业督促业主或者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区分所有权的建筑物共有部分消防设施、器材需要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在建筑物保修期内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未设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按照拥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对于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需要从专项维修资金支出整改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向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予以核拨。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中,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指导下,定期开展消防宣传,组织消防演练;
- (三)对占用、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
- (四)对建筑物共有部分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查、维修、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 (五)督促业主或者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业主或使用人拒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
- (六)对建筑物共有部分组织实施防火检查,

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七)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前款规定的相关报告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经营下列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 (一)公众聚集场所;
-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三)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组织下列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
-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 (四)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人员;
- (五)消防设施安装、维护、检测人员,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以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人员;
- (六)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
- (七)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装卸工作的操作人员;
- (八)其他依法需要培训的人员。

第十七条 出租的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出租人应当加强消防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维护出租房屋公用的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承租人应当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不得占用、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维护公共安全。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重点加强对整幢出租或者承租户相对集中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校舍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

已投入使用的校舍不符合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学校应当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指导下制定符合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逾期不整改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现场扑救及抢险救援时,现场总指挥员有权调动供水、供电、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助。

第二十条 公安派出所依据国家、省、市公安机关确定的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委托公安派出所实施火灾事故简易调查和消防行政处罚。

公安派出所每半年一次将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公安派出所消防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安装或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变更消防设计未重新备案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将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二)自动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未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三)自动消防系统的年度技术检测报告未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或者未保持消防车道通畅、消防给水系统完好有效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临时查封决定和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执行后,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抄送辖区公安派出所,由辖区公安派出所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监督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1年9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法制局局长 黄 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 一、修订《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必要性和其经过

《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为我市2006年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自实施以来为我市消防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消防管理体制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2009年5月1日起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标志着消防管理制度的重大转变，《规定》与上位法发生了部分冲突。同时，这几年来我市社会消防管理工作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规定》关于消防管理的一些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不利于全社会消防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保证法制统一和《规定》的实施效果，同时按照社会管理创新的要求，强化消防监管职能，还需在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制度、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机制创新、强化消防控制室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对《规定》作出补充规定。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将《规定》的修

订列入立法计划之后，市公安局及时组织调查研究，并借鉴外地经验，起草了《规定》修订送审稿，于今年5月初送市法制局审查。市法制局先后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征求意见会、通过网络公开法规草案文本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立法建议和意见，对《规定》修订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形成了《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修订草案)。修改过程中，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内司委派员提前介入，参与法规草案修改。6月30日，经市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规定》修订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二、《规定》修订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 (一)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

1、实行审核、验收和备案相结合的制度。为贯彻执行《消防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规定》中全面实行消防审核验收的规定进行修改，《规定》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一款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修改为“依法应当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的建筑工程……”。同时，明确消防设计、竣工备案的相应要求，还将备案抽查时限由《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规定的三十日缩短至十五日，提高备案抽查的时效性(第七条第二款)。

2、删除《规定》原第十二条的内容。《消防法》第十五条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明确规定了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对于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且《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可以采取临时查封措施。《规定》第十二条的内容与这些规定有较大的矛盾,该条已没有必要保留。

## (二)增加有关消防管理的措施和规范

1、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管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是公安消防工作的重点。为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创新消防社会管理机制,《规定》修订草案规定:“本市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制度。公安消防机构每年向社会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将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报公安消防机构备案”(第三条)。同时,结合《福建省消防安全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实施意见》(闽公消[2004]217号)要求,《规定》修订草案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确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业”(第十七条第二款)。

2、关于地下单体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居住建筑的建筑工程消防审批。依照《消防法》及有关现行规定,地下商场、车库等地下单体建筑以及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民用建筑消防设计及验收实行备案制。此类工程火灾危险性较大,发生火灾后施救难度极大,如果仅实行消防设计、竣工备案制,一旦留有消防安全隐患不易整改。为减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借鉴广东等

地消防立法经验,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的有关精神,《规定》修订草案规定:“地下单体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居住建筑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并在建筑工程竣工后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第五条)。

3、关于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执行。近些年来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修编较频繁,在为社会消防安全提供技术支撑的同时,也给消防监督工作带来新问题。对于既有建筑如何执行新颁布的消防技术标准,工作中存在一定困惑。为了解决既有建筑如何执行新颁布的消防技术标准的问题,《规定》修订草案规定:“建筑物、场所符合建造或者改造时的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但按照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确实需要改正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出具消防安全改正建议书;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还应当向社会公布”(第十一条第二款)。

4、关于专家评审制度。厦门作为经济特区和改革开放的前沿,外资企业和国际化项目多,许多项目国内没有可参照或供借鉴的标准,有的采用国际标准或境外消防技术标准,需要组织专家评审。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提高组织专家评审时效,《规定》修订草案将公安部规定的由省级公安消防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调整为由本市公安消防机构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项目的受理和评审的组织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八条)。

5、关于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费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许多建筑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对于检查后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或

者公安消防机构下达重大火灾隐患通知书后,业委会因动用专项维修金整改消防设施的程序过于繁复,致使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久拖不决,危及到公共安全。为此,《规定》修订草案规定:“对于被公安消防机构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需要从专项维修资金支出整改费用的,物业管理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向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核实后应当予以核拨”(第十四条第二款)。

6、关于个体工商户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为了适应新颁布施行的《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例》取消个体工商户雇请人员数量限制的规定,同时为了推进个体工商户消防管理的规范化,结合《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10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具体标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公告”的规定,《规定》修订草案中明确:“对经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经营使用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单位标准纳入消防监督检查的范围”(第十六条)。

7、关于公安派出所的消防监督职责。《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规定公安派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安派出所的消防监管职责:“公安派出所依据国家、省、市公安机关确定的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同时规定“公安消防机构可以委托公安派出所实施火灾事故简易调查和消防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

我的说明完了。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 的决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1年9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佳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7月13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内司委”)负责对《决定草案》进行初审。为了广

泛听取社会各方面对《决定草案》的意见,我委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先后征求了市消防支队、建设局、法制局、建设管理中心、消防协会和物业协会等11个部门和单位,27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设计单位、消防重点单位以及6位法律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和厦门日报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立法建议



的规定有冲突,似有不妥。但随着我市城市建设的发展,超大规模的地下商场和超高层建筑将越来越多,一旦发生火灾,施救难度极大,因此事前预防显得尤为重要。内司委建议将此类工程列为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备案抽查的必查项目,通过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备案检查,实现消防监督管理的目的,同时也不违背《消防法》的规定。

此外,目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地下单体建筑”尚未有一个完整清晰的概念表述,内司委在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时,一些建设单位建议应进一步明确细化。经与市消防支队等部门讨论研究,建议将《决定草案》中“地下单体建筑”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建筑面积超过五千平方米的地下建设工程”。

综上,内司委建议将《决定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建筑面积超过五千平方米的地下建设工程和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居住建筑的建设工程,属于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将其列为备案抽查的必查项目。”(修改后的《规定》第五条)

(四)关于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执行。随着材料科学和结构科学的发展,不断修编消防技术标准,提高消防技术要求,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公民生命财产安全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内司委审议认为,公安消防机构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如果执行的还是建筑物建造或者改造时的消防技术标准,则不能体现时代进步的要求。而且,对既有建筑物进行消防监督检查,重点不在于执行何时的技术标准,而在于消除切实存在的火灾隐患,尤其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避免危险发生,同时还应向社会公布,提醒公众注意。因此,内司委建议删除《决定草案》第九条的

第一款,将第二款修改为“建筑物符合建造或者改造时的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但按照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确实需要改正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出具消防安全改正建议书;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还应当向社会公布。”(修改后的《规定》第十一条)

(五)关于消防安全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证书。有意见提出职业技能鉴定只是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确定职业资格等级的一种手段,对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实行资格管理,关键是看其最终是否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是否持证上岗,而不在于是否经过职业技能鉴定。

据此,内司委建议将《决定草案》第十条修改为“建筑物、场所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修改后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建议将《决定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确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业。”(修改后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六)关于火灾公众责任险。将保险机制引入消防管理,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让受害人尽快得到经济补偿,完善社会化经济补偿机制,是2008年新修订的《消防法》对消防工作进行社会管理创新的一个重要内容。2007年,我市就已开始推行火灾公众责任险,但企业投保积极性不高,投保率不到10%,续保率更低。近年来,湖北、新疆、四川、重庆、成都、承德、扬州等省市,分别通过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等形式强制要求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

保险。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闽政〔2011〕4号)也明确要求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内司委审议认为,基于社会公共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在公众聚集场所强制推行火灾公众责任险确有必要,但考虑到火灾公众责任险在我国尚处于鼓励推广阶段,且经营者对该险种的认知水平和经济承受能力有限,还不具备强制全面推行的条件,建议暂时限定在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具体范围由市政府制定。据此,内司委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规定》第二十条:“达到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鼓励、

引导其他规模较小的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引导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的具体办法。”

(七)其他。为与修订后的《消防法》以及相关法律的表述一致,建议将《规定》中的“建筑工程”统一修改为“建设工程”,将“物业管理企业”统一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此外,内司委还对个别字句和条款顺序做了调整。

决定草案修改建议稿及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 的决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1年10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9月21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并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初审报告和修改建议稿。会后,法制委会同市人大内司委、市法制局、市消防支队等单位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召开建设局、规划局、建管中心、消防协会等单位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并就草稿修改稿草稿专门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领导的意见。10

月1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决定草案在第二条后增设了关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制度的条款,强化了对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或火灾后果严重的重点单位的日常消防管理,设立这一制度的必要性内司委已在初审报告中作了相应说明。法制委根据初审报告中关于进一步充实名录管理制度的建议、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

建议增设对重点单位消防设施等的维保制度,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本单位具备相应维护保养能力外,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维护保养机构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合同应向公安消防机构备案。”(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关于部分建设工程的备案检查。决定草案第五条的规定内容,内司委的初审意见已将消防验收的许可制修改为备案制,并将其列为抽查中的必查项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没有提出不同意见。为使条文表述简洁、准确,建议将本条规定的两种情形与修改建议稿第四条中的同类型规定加以合并,表述为:“对依法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备案抽查对象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接受公安消防机构的审查:(一)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建设工程;(二)建筑面积超过五千平方米的地下建设工程;(三)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居住建筑。”(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三)关于消防技术方案的专家评审。决定草案在法规第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把消防技术方案的专家评审组织权赋予市公安消防机构。根据公安部的有关规定,该项组织评审权系由省级消防机构实施,同时评审结果需上报至公安部消防局。目前,省消防总队对该条规定持反对意见,经商市消防支队及相关单位,法制委建议将该条规定删除。

(四)关于对不符合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有建筑的规定。决定草案就有关原有建筑物、场所因建造或改造时的原有强制性消防技术标准与现行强制性标准不符,且存在火灾隐患确需改造

时,有关公安消防机构的监督职责,表述为一般性的“出具消防安全改正建议书”和“向社会公布”,存在可能放任消防机构未尽监督职责的情形,不利于维护公共安全和消除火灾隐患。法制委建议删除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就有关存在火灾隐患确需改正的和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分别情形将第二款的“出具消防安全改正建议书”修改为“责令限期改正”,“还应当向社会公布”修改为“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向社会公布”。(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五)关于部分消防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管理。决定草案分别对消控室值班员和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规定了持证上岗的要求。法制委认为,从业资格的认可涉及行政许可。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该规定也建议应慎重对待。法制委建议将该规定中关于《职业资格证书》的内容删除,将该两类人员一并纳入消防安全培训的范畴,在本法规的其他条款中加以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六)关于区分所有权建筑物共有部分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及维保费用的承担。决定草案对法规第十四条做了相应的修改,规定在重大火灾隐患情况下,物业服务企业可按照规定向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相关整改费用,以确保危机状态下,整改费用能尽快拨付,及时排除隐患。但在具体实践中,整改费用的来源除专项维修资金外,还存在着保修责任、约定义务等其他情形。法制委建议依照具体情形作相应区分,以确保消防设施、器材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实际需要(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七)关于火灾公众责任险。有关火灾公共责任保险的设置,是《消防法》倡导鼓励的重要内

容。立法过程中,公安消防机构和市保监部门曾向审议机关行文,建议推行强制保险(一审参阅材料)。内司委的初审意见已提出修改建议,为确保实施,建议将修改建议稿的第二款规定修改为“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将该款与前款合并

(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此外,法制委还对决定草案的部分条款和个别字句做了相应改动。

以上报告及草案修改稿妥否,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1年11月2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10月26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会同市人大内司委及法制局、公安消防等单位根据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二稿草稿,听取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委员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11月17日,法制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修改二稿)》。

法制委经统一审议认为,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各方面的建议已得到较为充分的研究、吸收,各方面的意见相对比较一致。法制委建议决定草案经本次常委会第三次审议及作相应修改后,可交付表决。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海上消防及桥梁、隧道的消防管理

前二次常委会审议中,委员们提出应增加海

上消防的内容。法制委经商市法制局、公安消防等单位认为,加强海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不容忽视,目前我市海上消防职责涉及多个部门,职责分工有待进一步明确,且地方公安消防机构管理海上消防需要有关中央机关从部队编制配给、海事管辖等方面进一步明确。法制委认为,在上述问题尚未解决的前提下,立法的时机尚未成熟。同时,委员们要求将重要桥梁、隧道明确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名录单位管理这一问题,在省总队下发的有关重点单位分类管理中已得到解决,可不作规定。

### 二、关于自动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

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对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增设了相关义务,要求除自身具备维护保养能力外,应当委托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机构进行维保。根据委员们的意见,法制委建议将该规定的条序作进一步的调整,与原草案修改稿第九条自动消防系统的年度检查测试

规定进行合并(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

### 三、关于安装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消防监督

草案修改稿第四条对安装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第五条还将其列入了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法制委在统一审议中认为,因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已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设置明确具体的法律责任,本规定只宜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作出相关规定;同时,安装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指向明确,监督管理方式可参照消防法的规定,强调责令限期改正,并增设相应的行政处罚(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 四、关于部分验收或备案

草案修改稿第六条规定部分竣工需要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局部消防验收或备案。关于该条规定,在征求意见过程中,省、市有关部门均认为整体工程尚未完工即提前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在实际工作中尚无具体的标准和程序。为避免本条规定在实施中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法制委建议将该规定删除。

### 五、关于自动消防系统技术检测报告的报送

草案修改稿第八条对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建设工程,规定应报送技术检测报告、工程监理报告。征求意见中,有单位对该规定提出相应的修改建议。法制委经研究认为,因2009年公安部出台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共七项规定已对建设单位申请验收时应当提交的材料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建议将该条规定删除。

### 六、关于出租房屋的消防监督管理

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对出租房屋的消防要求

和监督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其目的旨在对城乡结合部普遍存在的专门出租使用的房屋进行严格监督和管理。但由于在文字表述上并未对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形做适当的限定,容易出现适用范围过宽、针对性不强等问题。根据有关单位人员的建议,法制委将该条规定第一款的相关文字修改为“整幢出租或者承租户相对集中的房屋”(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六条)。

### 七、关于征用装备设施和物资

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规定在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时有权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装备、设施和物资。2006年制定该条规定时,对于明确现场指挥员权力、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灭火、救援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但在此后国家出台的物权法中,对征用、征收的设定权作出了严格的限定,规定“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为保证法制统一,避免出现合法性问题,法制委建议将第二十条规定中的相关内容删除,实际工作中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八、关于火灾公众责任险

常委会对决定草案第一次审议中,初审部门在草案中增设了一定规模的公众聚焦场所“应当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的规定,旨在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火灾事故的应对能力。法制委在统一审议中注意到,该条规定较国家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迈进一步,将“鼓励引导”原则提升为一定规模下的“应当投保”,带有强制保险性质。而对强制保险的设定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一条仅将其授予了“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无此权限。经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部门,均对该条款持保留态度。为维护

法制统一,避免出现合法性问题,法制委建议将该规定删除,具体操作按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此外,草案修改二稿还对草案中的部分文字

作了相应改动,在此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及修改二稿妥否,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012年4月28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依据宪法、法律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在中共厦门市委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致力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接受选举单位、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宪法、法律、法规,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从事常务委员会的工作。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还担任有其他职务的,其业务工作和社会活动要服从常务委员会工作的

需要。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自始至终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出席会议的,应通过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请假并获得批准外,一年内累计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时间超过全年会期总天数三分之一以上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辞去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

常务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统计,并将统计情况以书面形式每半年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通报。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就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题,做好审议前准备。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应认真审议,充分发表意见。

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参加对审议议案的表决,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积极参加常务委员会及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有关视察活动和执法检查,积极参加自己所在代表小组的活动。

兼任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从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选举单位、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听取选举单位、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并主动向常务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因事离开本行政区域 7 天以上的,应通过电话或信函告知常务

委员会办公厅,以便于联系。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保持公正廉洁,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在公务活动中,应模范遵守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机密。凡涉及审议人事任免或其他按规定不应公开的议案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作出检查。

第十三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修改草案)的说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对 2003 年 1 月 27 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作修改说明。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组织形式。市人大常委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代表全市人民行使地方国家权力,肩负着十分重大的责任。为了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使常委会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不断

提高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决策水平,促进我市民主法制建设,制定和修改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是十分必要的。因此,1993 年 8 月 26 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制定并通过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2003 年 1 月 27 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对该守则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并通过了《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以下简称“守则”)。

“守则”的颁布实施,实践证明是可行的,也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达到了立制的本意。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整个国家和社

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了使“守则”更加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充分体现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推动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很有必要对“守则”再次进行修改。为此,办公厅依据宪法、法律和我市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起草了“守则”修改草案。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为了保持“守则”的连续实用性,建议“守则”的名称不体现届次,将原“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改为“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第二条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行使职权中,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建议将原第二条“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修改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3、为了进一步完善学习的内容和重点,建议在原第三条增加“学习科学发展观”的内容。

4、鉴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规定,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表决各种议案也必须超过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才能通过,因此,各组成人员出席与否,

就关系到会议的合法性和议案的表决能否通过的问题,关系到委员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所以,为了保证常委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没有特殊原因,应该自始至终参加会议。建议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按时”修改为“自始至终”。

关于常委会会议出席情况的公布形式。因参照省人大常委会公报的格式编辑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不在公报上公布。建议将第五条第三款“并在《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修改为“并将统计情况以书面形式每半年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通报一次”。

5、为加强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联系,保证常委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议原第九条“应告知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修改为“应通过电话或信函告知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6、为进一步明确纪律要求,建议原第十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保持清正廉洁”,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保持公正廉洁,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

此外,我们还对“守则”进行了一些文字修改,在此就不一一说明。

“守则”修改草案对照稿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2年4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局长 余江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 一、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利于转变住房分配体制，有利于住房资金的积累、周转和政策性住房贷款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提高职工购建住房支付能力，促进城镇住房建设。

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建于1992年，是全国较早实行的城市之一。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经过二十年的努力，特别是2003年以来，按照国务院修订公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我市完成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建立健全了住房公积金决策、监督体系和运作机制，有力地促进了住房公积金事业健康发展。

### （一）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1992年，我市颁发《厦门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厦府〔1992〕综080号），提出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1992年至2001年，住房公积金由市房改办管理（市房改办、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1999年，国务院颁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同年12月，市委编委批准撤销厦门市住房

基金管理中心，成立厦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我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运营的管理。

2002年，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公布施行。根据新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及住建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改〔2002〕150号）的要求，同年11月，市委编委批准成立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时撤销厦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同安区住房基金管理中心。随着住房公积金机构调整工作的实施，我市住房公积金实现了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 （二）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体系

1999年国务院颁布、2002年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系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最高行政法规。

2008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政府制定了《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

2009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厦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办法》、《厦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办法》和《厦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三个《办法》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体系。

（三）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决策、管理、监督体系

一是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依法履行决策职责。2002年之前,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在市住房委员会领导下稳步推进。2002年,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市成立了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决策职责,制定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政策,审批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审议确定住房公积金预算、决算。

二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严格依法管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和完善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会、稽核、信息系统、档案管理等一整套制度,使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为规范管理,防范操作风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建设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省住建厅将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在全省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面推广使用。

三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年编制的住房公积金预决算报告、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归集使用情况公示报告,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提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2005年,我市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年度审计制度,每年由市审计局对上一年度的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此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全省率先与住建部、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系统联网,接受上级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的监督。2001年以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年都将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 二、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

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坚持以《住房公

积管理条例》为依据,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规政策和要求,以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工作为重点,强化归集,拓展使用,完善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搞好服务,提高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水平,确保住房公积金运作安全,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住房公积金在住房保障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6-2011年,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组织对全省9个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与管理考核中,我市连续6年均取得总分第一名,实现“六连冠”,被省住建厅、省财政厅联合授予“住房公积金业务与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称号。2011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被住建部、共青团中央联合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称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会科被中华全国妇联、全国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授予“全国级巾帼文明岗”称号。

(一)加强归集工作,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和归集额稳步增长。通过调整缴存政策,加强宣传工作,依法开展归集,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和归集额不断增长。截止2011年底,全市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单位13914家,缴存职工人数54.44万人,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272.43亿元,归集余额126.67亿元。与2001年相比,十年间住房公积金归集单位数增长了3.24倍,累计归集额、归集余额分别增长了13.63倍、8.77倍,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达72.14%,高出全省平均水平近22个百分点,在全省9个设区市位居第四。

(二)加强提取管理,支持职工解决住房资金困难。截止2011年底,职工因购房、还贷等原因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52.95万人次,提取金额145.76亿元,提取金额占住房公积金归集总额的53.50%,有力地支持职工解决住房资金困难。

(三)积极发展个贷,提高职工购房支付能力。通过调整贷款政策,拓展贷款业务,规范贷款管理,我市住房公积金个贷使用率不断提高。截止2011年底,累计为92,399户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168.36亿元,贷款余额81.02亿元,个贷使用率由2001年的40.27%提高到目前的63.96%,住房公积金低息优惠个人住房贷款,有力地提高了职工的购房支付能力,减少了职工购房贷款利息支出。

(四)积极拓展住房公积金使用渠道,启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资金安全度高。2010年,经国家住建部等六部委批准,我市被列入全国首批28个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城市之一,贷款额度为4.6亿元,用于新规划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其中滨海公寓公租房项目2.6亿元,洋塘居住区A09地块公租房项目2亿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向上述两个项目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49亿元。

(五)提高增值收益,为廉租住房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在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保障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运用住房公积金,确保住房公积金最大限度的保值增值。截止2011年底,累计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10.47亿元,按规定从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82亿元,提取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90亿元,占全省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提取总额的28.6%。

(六)严格风险管控,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度高。截止2011年底,全市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余额72.58万元,个贷逾期率为0.0089%,远低于国家标准值0.15%;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4.82亿

元,占全省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24.2%,风险准备金充足率为5.95%。市审计部门对我市2006-2010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审计后,均给予了较高评价,认为:住房公积金支取手续完备,贷款手续完整,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度较高,审计未发现住房公积金被侵占、挪用现象。2007年下半年,国家审计署对全国133个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时,国家审计署对我市2006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我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七)创新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在坚持依法办事的前提下,本着便民高效的原则,不断优化业务流程,缩短办事时限,不断推出便民服务新举措。如:将住房公积金提取、还贷审核时限由3个工作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改为即来即办;每年为职工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对账单;取消住房公积金房贷险;推出968128住房公积金语音查询和住房公积金网上查询服务;2007年在全省率先推出了委托逐月提取住房公积金还贷,职工一次委托即可省去还款期内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还贷的手续,既方便了贷款职工,又减轻了贷款职工的还款经济压力;全面开展委托按年提取住房公积金还贷,进一步方便职工还贷等;在全省率先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工作,为购买经济适用房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贷款贴息,当年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7.9万元;推出“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方便单位及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虽然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

一是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偏低。2011年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平均覆盖率为50.41%,我

市 2011 年为 72.14%。因我市外地来厦务工人员（农民工）占比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没有强制要求农民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我市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率还有较大空间。

二是工作人员不足。随着住房公积金事业的发展，业务工作量亦快速增长，中心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影响住房公积金的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高。此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定位偏低，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仅厦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正处级（深圳市 2011 年成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其他均为副厅长或正处副局级，机构定位偏低不利于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的长远发展。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主要措施

下一阶段，我市住房公积金工作坚持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为依据，以服务发展和服务群众为主线，注重完善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归集工作，积极拓展个贷业务，切实强化风险控制，着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住房保障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作出新的贡献。

（一）强化归集工作，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和归集额。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意见》（闽政办〔2010〕307 号），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住房公积金的法规政策，提高单位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意识和职工维权意识。突出工作重点，加强部门协调，扎实推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工作，继续做好同安区开展非公有制企业住房公积金扩大缴存覆盖面试点工作，努力实现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和社会团体（编外人员）住房公积金制度全员覆盖，国有企业实现基本覆盖，非公有制企业逐步扩大覆盖范围。

（二）认真落实政策规定，加强个人住房贷款管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住房公积金信贷政策，积极支持职工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解决自住住房问题。加强对住房公积金运行和房地产市场情况的分析研究，适时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认真开展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工作。加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进一步降低逾期贷款的金额和比率。认真落实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管理预案和有关规定，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三）完善和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运作。依据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规范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坚持依法办事，做好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工作，防范和打击骗取、非法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稽核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在保证资金安全、使用合规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增加收益，严格控制支出，努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益，确保住房公积金最大限度的保值增值。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提供技术保障。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完善公共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劳动、社保、税务、工商、人行等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落实住房公积金数据备份与异地存放工作，确保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根据

住建部的统一部署,做好住房公积金数据镜像容灾项目建设工作,配合省住建厅做好住房公积金数据与应用中心项目运行工作。

(五)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根据住建部等部委《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范围的实施意见》和省的有关要求,做好扩大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方案的制定和申报工作。按照《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业务规范》要求,做好住房公积金项目贷款资金的封闭管理、贷后管理、台账管理,确保项目贷款资金按时安全回收,防范贷款风险。

(六)加强行风效能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的通知》

(建金〔2011〕9号)精神和省的有关要求,积极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载体,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认真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工作,帮助低收入家庭减轻还款压力。结合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减少办事材料,缩短办事时限,为住房公积金缴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监督机制,切实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促进住房公积金科学发展,为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住有所居”的目标,加快解决我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1:

## 住房公积金名词解释

- 1、缴存覆盖面 = 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人数 / 上年度在岗职工人数  
(上年度在岗职工人数为“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在岗职工人数”)
- 2、个贷使用率 =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余额 / 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
- 3、个贷逾期率 = 住房公积金个人逾期贷款余额 / 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 4、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 年末贷款余额

附件 2:

2009 年-2011 年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情况表

单位: 万人、亿元

年份	归集人数	归集金额	提取使用						当年节余	滚存余额
			购建房	还贷	离退休	调离	其他	合计		
2009	33.38	37.74	9.92	10.14	1.63	1.24	1.67	24.60	13.15	84.08
2010	44.35	44.33	7.52	12.98	2.02	1.53	1.20	25.25	19.07	103.16
2011	54.44	52.15	8.10	14.75	2.23	2.15	1.40	28.63	23.51	126.67

2009 年-2011 年住房公积金使用及增值收益情况表

单位: 户、亿元

年份	当年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累计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当年回收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当年实现增值收益			
	户数	金额				合计	其中计提		
							贷款风险准备	中心管理费用	廉租住房补充资金
2009	9,016	31.28	128.80	11.67	63.51	1.27	0.63	0.06	0.58
2010	5,229	19.05	147.85	11.72	70.84	1.60	0.71	0.09	0.80
2011	5,861	20.51	168.36	10.33	81.02	1.90	0.06	0.12	1.72

附件 3 :

福建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情况统计表

	应缴职工数 (万人)			实缴职工数 (万人)			缴存覆盖率			缴存总额 (亿元)			缴存余额 (亿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福州市	92.54	94.62	100.11	22.61	29.47	34.26	50.5%	55.9%	64.5%	103.13	126.97	156.47	53.74	64.91	79.99
厦门市	75.51	75.46	92.95	33.38	44.35	54.44	44.2%	58.8%	72.1%	175.96	220.29	272.43	84.08	103.16	126.67
漳州市	36.82	34.76	35.79	15.39	15.99	18.42	43.6%	46.0%	53.0%	52.35	64.06	78.87	25.36	30.40	38.65
泉州市	114.47	133.92	138.93	22.68	24.63	29.73	18.1%	18.4%	22.2%	118.43	142.65	172.80	69.52	76.72	89.79
南平市	22.59	22.06	22.30	14.17	16.60	17.79	64.5%	75.2%	80.6%	41.64	50.56	61.15	24.43	29.08	34.39
宁德市	15.04	15.25	15.47	10.73	11.93	12.72	71.3%	78.2%	83.4%	30.57	37.81	48.00	20.59	24.68	31.21
龙岩市	23.29	26.81	29.28	12.06	12.72	14.74	48.2%	47.4%	55.0%	48.72	59.11	72.38	24.68	29.02	36.30
莆田市	26.15	26.67	27.80	10.21	11.10	12.87	39.0%	41.6%	46.3%	30.24	37.94	47.38	19.69	24.32	29.18
三明市	19.33	20.58	20.59	16.31	16.42	17.47	79.4%	79.8%	84.8%	60.64	72.90	88.40	29.87	34.72	41.86
省直	17.11	19.13	26.20	16.57	18.52	21.80	0.0%	0.0%	0.0%	111.92	134.86	161.97	50.20	59.58	71.06
铁路	3.64	3.77	3.76	4.55	3.64	3.61	0.0%	0.0%	0.0%	15.48	18.46	21.89	9.91	11.45	13.29
能源集团	1.42	1.46	1.57	1.26	1.28	1.35	0.0%	0.0%	0.0%	5.53	6.65	8.02	2.79	3.31	3.93
合计	447.91	474.50	514.76	179.90	206.65	239.20	39.2%	45.9%	53.0%	794.61	972.25	1189.76	414.88	491.36	596.32

注: 缴存覆盖率=当年实缴职工人数 / 上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2011年缴存覆盖率为“2011年的缴存职工人数 / 2009年底的在岗职工人数”计算得出。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于今年3月至4月上旬，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我们先后走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等部门，查阅相关规章制度，重点审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09—2011年度会计报表、财务报告情况说明书和2012年住房公积金收支和使用计划，市审计局关于2009年和2010年住房公积金审计报告等资料。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概述

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建于1992年，是全国较早实行的城市之一。2002年，根据新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及建房改〔2002〕150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成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决策职责。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由27名委员组成，其中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占1/3，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占1/3，单位代表占1/3；主要职责是制定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政策，审批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审议确定住房公积金预算、决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由市国土房产局代管，负责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会、稽核、信息系统、档案管理等，编制住房公积金预决算报

告、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归集使用情况公示报告。市财政局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从2005年开始，我市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年度审计制度，每年由市审计局对上一年度的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 二、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一是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近二十年来，市政府充分认识到住房公积金是保障、维护职工基本住房权益和提高职工居住水平的重要手段，关系着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创新举措，加大推进力度，于2008年颁布《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着力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增人扩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09—2011年分别新增缴存职工1.6万人、10.97万人、10.09万人，今年计划增人扩面4.5万人；2009—2011年当年分别归集住房公积金38亿元、44亿元、52亿元，今年计划归集56亿元。同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逐步扩大非公有制企业覆盖范围，在同安区开展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扩大缴存覆盖面试点工作，近几年来我市公积金缴存扩面工作得到较快发展，公积金缴存人数和归集额逐年提高。

二是保障作用日益凸显。截止2011年底，我市已累计归集公积金272亿元，归集余额127亿元；累计为9.2万户家庭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

款 168 亿元,个贷余额 81 亿元;累计为 53 万人次办理购房、还贷等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 146 亿元。去年根据群众需求、公积金沉淀量、房地产市场等情况,适时调整相关贷款政策,提高贷款额度,双职工贷款最高额度达 80 万元,高于上海、大连,与北京、杭州、广州、重庆持平;同时还对 30 户低收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 7.9 万元,进一步加大对中低收入家庭购房的支持力度。在优先保证缴存职工提取和个人住房贷款、留足备付准备金的前提下,经国家六部委批准,我市试点利用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贷款额度 4.6 亿元。

三是管理水平居全省、全国前列。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水平在全省名列前茅,一些工作经验得到住建部的肯定,公积金管理工作得到国家审计署的高度评价。在防范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方面,加强公积金核算和信息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审核审批程序,加强贷款审批和管理,做好贷款风险防范,2009 - 2011 年贷款逾期率逐年降低,分别为 0.15‰、0.13‰和 0.09‰(全国标准值 0.15%);自 2006 年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年接受市审计局审计,均未发现公积金被侵占、挪用现象,并将审计结果定期公布。在提高服务品质方面,在全省率先开展委托逐月、委托按年提取公积金还贷,商业性住房贷款转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贷款贴息等业务,积极为职工提供低息优惠贷款,减轻职工购房压力。同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服务单位和职工,不断简化办理公积金业务的程序,对公积金提取、还贷审核时限由 3 个工作日改为即来即办;积极处理职工投诉,有效保障职工权益,2009 至 2011 年受理职工投诉单位未按规定缴交公积金共 89 件,已办结 87 件。

总体而言,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实效,但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矛盾:一是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大,若按公积金覆盖率计算,2009 - 2011 年公积金覆盖率分别为 44%、59%、58.5%,2009、2010 年分别与省内其他城市相比,均低于三明、宁德和南平;二是住房公积金个贷使用率不高,2009 - 2011 年分别为 75.53%、68.68%、63.96%,呈持续下降趋势,沉淀资金分别约为 28 亿、38 亿、49 亿,资金沉淀较多;三是近三年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率均保持在 1.53% 左右,资金保值增值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几点建议

#### 1、积极稳妥扩大公积金覆盖范围。

一要继续加大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单位自觉履行义务,使职工知晓缴纳公积金的好处,提高其维权意识。虽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中均要求只要职工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就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是仍有部分职工存在“落袋为安”的思想,与单位约定将住房公积金作为工资的组成部分发到个人手中,部分企业为降低成本也存在着应建未建、应缴未缴的现象。因此对于没有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和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要详细摸底,分析具体原因,有针对性地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二要积极探索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国企下岗自谋职业人员、应届毕业生自谋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缴交住房公积金开辟一条渠道,使更多的人享受住房公积金在住房保障中的优惠。公积金覆盖范围的扩大,不仅能增加资金来源,也可以使更多的人员被包容到公积金的保障体系中,有利

于促进社会的和谐安定。

## 2、大力拓展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现阶段,体现住房公积金高效运营的一个最主要方式,就是积极推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住房贷款,因为只有把住房公积金贷出去,才能既为购房者提供低息贷款,解决资金问题,又能使住房公积金获得收益,从而提高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率和社会效益。根据公积金流动性需要,个贷使用率一般控制在 75% 较为合适。而近三年来我市住房公积金个贷使用率逐年下降,2011 年仅为 64%,公积金沉淀资金约 49 亿元。建议市政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密切关注当前公积金使用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适时研究调整公积金贷款额度、首付款比例、拓宽公积金贷款范围等;在推进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的进程中,应积极探索“三地”住房公积金区域合作的体制机制;重点保障中低收入群体住房需求,逐步形成普通住房及自用住房以公积金贷款或公积金和商业性组合贷款为主,高档住房及多套住房的以商业性贷款为主、公积金贷款为辅的住房保障和住房消费格局,让其最大限度发挥“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的目的,尽可能使缴交住房公积金的职工都受益。

## 3、努力提高公积金保值增值水平。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根据住房公积金现状,既要防止公积金沉淀资金过大,资金个贷使用率和增值收益率较低的情况,又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运作资金,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让资金增值,确保公积金的安全、保值和增值。以 2011 年为

例,我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率仅为 1.5%,而公积金沉淀资金约 49 亿元存放在商业银行;此外,2011 年还要支付给各商业银行的归集及贷款手续费达 2122 万元,而现行公积金中心银行存款除了活期存款(利率 0.5%)、协定存款(利率 1.31%)外,定期最长时限为三年。因此建议市政府应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优先保障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前提下,探索实施灵活有效可行的资金运作方式。如,按适当比例提高定期存款年限,适度提高购买国债金额,采取公开竞争的资金管理运作模式,促使金融机构提高公积金存款利率,降低公积金归集及贷款手续费,提高金融机构的竞争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资金效益。

## 4、加强公积金管理制度建设。

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自 1992 年建立以来,经过二十年的不断健全完善,以 2002 年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 2008 年市政府颁布的《厦门市公积金管理规定》为基准,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经济环境,职工对住房需求的不同等相继出台若干具体政策,为我市职工解决住房、改善住房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因此,建议市政府在总结历年来公积金管理经验的同时,发挥先行先试的优势,探索是否需要运用我市经济特区立法权,将我市公积金管理规定上升为地方法规,提高公积金制度的执行力,更有效地规范公积金管理机制。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华侨捐赠 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2年4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陈昭扬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2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2月底至4月上旬，对《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工作围绕自2003年法规修订以来我市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采取部门自查与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共收到市侨办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自查报告19份，现场视察了厦门大学、小白鹭艺术中心等华侨捐赠项目。召开座谈会，与金鹰集团、市教育基金会等10多个捐赠人和受赠单位进行座谈。3月21日，听取市政府关于《条例》执行情况的汇报。在此基础上，执法检查组对检查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形成执法检查报告。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贯彻实施的总体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2003年至2011年，我市共接受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4亿多元人民币，其中投向教育事业的捐赠累计达3.3969亿元人民币，占九年来捐赠总额的84.9%，其他约15%的捐赠主要分布在文化、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等领域。

过去九年，我市在贯彻实施《条例》、多渠道宣传国家和省市的侨捐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华侨捐赠的保护和管理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在捐赠保护方面：一是编撰纪念书籍、画册，收集在我市捐赠贡献突出人士的感人事迹，设立“捐资兴学荣誉碑”，勒石铭刻捐资兴学者姓名，并利用书刊、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嘉庚精神，激发广大侨胞的捐资热情；二是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不强行劝募或变相摊派，对公开报道宣传华侨捐赠事迹，掌握尺度，确保捐赠人对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三是对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华侨，上报省政府或由市政府以不同形式进行表彰，捐赠人依法要求为其在厦亲属办理入户、择校等事宜，我市均依法予以办理。在受赠管理方面：一是依法开展华侨捐赠备案、统计和侨捐进口物资确认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受赠款物管理制度。对受赠款物进行登记、造册、报备，受捐的基金会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监事会，不向捐赠人收取任何管理费；对留本基金，谨慎理财，确保侨捐资金完好无损；三是加强侨捐工程管理，建设部门依法优先办理基本建设手续，国土房产部门依法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从执法检查结果看,我市贯彻实施《条例》的总体情况是令人满意的,但也存在一些有待改善的问题。

## 二、《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对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从检查情况来看,各有关职能部门对执法检查虽然很重视,认真开展自查工作,但对于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认识和重视仍还不够,甚至有的职能部门在接到执法检查通知后,还不清楚《条例》哪些规定与部门的职能相关。

2、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工作有待加强,捐赠的领域有待拓宽。从2003年《条例》修订以来,至2011年底,九年间,我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4亿多元人民币,大多集中在教育方面,与周边城市相比,显得量小面窄。

3、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依法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检查发现,有的侨捐项目没有报备,有的侨捐工程的命名没有报批,有的工程完工两年没有验收却已投入使用,有的侨捐工程,华侨的捐款早已到位,但由于征地拆迁等问题,迟迟无法动工建设等。

## 三、进一步做好《条例》贯彻实施的意见

1、提高对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保护和管

理重要性的认识。要理解华侨公益捐赠是广大海外侨胞爱国爱乡、回馈祖国这一赤子情怀的表现,要尊重和保护侨胞的这种感情,要充满热情,扎扎实实地做好侨捐公益事业的各项工

2、加大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宣传力度。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华侨公益捐赠的社会影响力,让捐赠光荣、回馈祖国、回馈社会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一种共同认知,形成一种社会风尚。

3、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条例》进行研究,对一些较为原则的条款进行细化,便于实际操作实施。

4、加强对华侨公益捐赠的引导,拓宽华侨公益捐赠的领域。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与华侨公益捐赠人的联系,逢年过节或者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捐赠人的心声,了解他们的意愿。同时,也让捐赠人了解我市需要引进捐赠的公益事业信息。

5、对于这次执法检查中反映出来的具体问题,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抓紧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2012年3月21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是全国闻名的重点侨乡,也是接受华侨

华人、港澳同胞捐赠较多的省内城市之一,长期以来,广大海外侨胞继承、弘扬嘉庚精神,热心捐助

我市各项公益事业。厦门市政府历来重视华侨捐赠公益事业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和实施《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别是2003年该《条例》修订以来,我市更加严格依法加强捐赠管理,切实保护捐赠人合法权益。现将我市执行《条例》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市接受华侨捐赠总体情况

历年来,广大海外侨胞在嘉庚精神的感召下,慷慨解囊,支持我市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2003年至2011年底,我市共接受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折合4亿多元人民币,其中以兴办各级各类学校、增添教学科研设备、设立奖教奖学基金等教育事业的捐赠为主,累计达3.3969亿元人民币,占九年来捐赠总额的84.9%。其他约15%的捐赠额主要分散在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事业等各个领域。

### 二、我市华侨捐赠管理主要做法

(一)大力宣传《条例》精神,增进侨胞对我市捐赠管理工作的了解

《条例》实施以来,市侨办、市教育局等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借助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厦门市华侨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等侨捐法规,详尽说明政府从法律上鼓励和保护华侨捐资的行为,使华侨在厦门捐资更加放心。如引导市教育基金会、厦门大学等重点受赠单位编撰《一片冰心》、《殷殷深情 巍巍丰碑》等纪念书籍和画册,收集、记载在我市捐赠贡献突出人士的感人事迹;在集美陈嘉庚公园设立了“捐资兴学荣誉碑”,征得捐赠人本人同意后,刻载捐资兴学者姓名,宣传其捐赠事迹;同时还利用书刊、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在各种

捐赠仪式和纪念活动中,向来访的、旅游的海内外人士传播嘉庚事迹,宣传嘉庚精神,激发华侨捐资的热情。

(二)认真履行政府职能,依法进行华侨捐赠管理

一方面,做好侨胞捐赠备案、统计及侨捐进口物资确认工作。根据《条例》规定及国家、省级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我市依法开展受赠单位接受华侨捐赠、受赠单位改变侨赠款物用途等事项的备案及统计工作,及时汇总每年度华侨捐赠数据,并为13家受赠单位从厦门口岸接收国外书刊、侨史物品等国外进口物资办理确认书,提供必要协助。同时,从便民利民的角度出发,完善捐赠管理事项办事须知、办事流程图、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范本等,并开通网上申报,在市侨办网站上公布捐赠事项所参考的法律法规,具体申报时需要提交的材料、办事时限、投诉渠道等,提供所需的表格下载,并尽量缩短办事时限,最大限度地为捐赠方和受赠方办理备案、确认等手续提供便利。另一方面,加强侨捐工程管理,确保在厦侨捐工程顺利开展。我市侨捐工程大多数集中在学校,主要是侨捐学校的办公楼、教学楼、宿舍楼、学生活动中心等。市建设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依法优先办理侨捐工程的基本建设手续。市国土房产局依规免征侨捐工程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009年,市侨办根据国侨办和省侨办关于认真清查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学校情况的通知要求,对全市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学校进行了全面清查,重点清查侨胞早年捐赠校舍的保护情况。清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的侨捐公益项目能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正常使用的项目数占项目总数的90%,正常使用的捐

赠项目额占捐赠项目总额的 98.7%。无法保持正常使用状态项目主要因年代较久远,过于破旧而被废弃或拆除,如同安洪塘中学光界楼、浔江小学怀乡楼等。

(三)落实各项鼓励和保障措施,维护捐赠人合法权益

1. 在受捐过程中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条例》实施以来,我市严格遵守规定,从未违背捐赠人意愿进行强行劝募或变相摊派。公开报道和宣传华侨捐赠事迹之前,均事先征得捐赠人同意,如捐赠人要求对自己捐赠情况予以保密的,均充分尊重其意愿,不予宣传。同时,注意捐赠信息的沟通和反馈,确保捐赠者对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如捐赠人要求按照《条例》规定,委托单位或个人对其捐赠款物的使用进行监督,或为其在厦亲属办理入户、择校等事宜,我市各相关部门均积极配合,协调解决。

2. 切实督促受赠单位建立健全受赠款物管理制度。要求各重点受赠单位按照“谁受赠,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建立健全受赠款物管理制度,对受赠的款物进行登记造册,并于每年年底将本年度内实际到位的捐赠款物项目金额、捐赠人信息汇总到市侨办备案。要求受捐的各个基金会建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监事会,对侨捐资金按财务制度全额入账管理,不向捐赠人收取任何管理费。同时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做到收款有凭据、使用有细账、专款专用,定时报帐。对留本基金的营运,小心理财,确保侨捐资金完好无损。目前,市教育基金会、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集美大学校董会等主要受赠单位均已建立较完善的受赠款物登记管理制度,每年依法定期进行审计,每年度向捐资人送达专项资金收支财务报告,

并确保受赠物资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

3. 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和表彰华侨捐赠公益事业。一是依据《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办法》、《厦门市捐资兴学奖励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捐赠人以省政府、市政府名义予以表彰。2004 年至今,共有 15 位捐赠数额较大、捐赠贡献较突出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表彰。另外向近百位捐赠贡献突出的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颁发“捐资兴学尊师重教模范”金银铜质奖章。二是依据《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对热心资助本市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贡献突出的港澳同胞、华侨华人授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2003 年至今已有 11 人因捐赠贡献突出获此殊荣。三是依据《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对捐赠额达一百万元人民币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为其在本市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国内亲属办理 1 人的落户手续,从 2003 年至今共办理华侨捐赠国内亲属入户 2 户 2 人。此外,市侨办还多次配合市教育基金会等重点受赠单位,为捐赠持续时间较长、捐赠事迹较突出的捐赠项目举行奖学助学金颁发典礼、颁发仪式等纪念活动,以不同形式鼓励侨胞捐赠公益事业。

### 三、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 (一)关于部分侨捐项目遇拆迁阻力的问题

目前,部分侨捐项目在拆迁过程中遇到阻力,使华侨捐赠信心受到一定影响。如华侨大学的徐湘琴游泳馆、李碧葱音乐舞蹈大楼和四端文物馆等侨捐项目因拆迁问题,在华侨捐资后迟迟未能动工。下一步我们将请市重点办加大协调督办力度,集美区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攻坚克难,推动侨捐工程尽快上马,维护华侨捐赠的信心。

#### (二)关于完善捐赠管理各项制度问题。

一是促进受赠单位主动备案。目前备案均集中在年底,由市侨办发出捐赠统计通知后,各受赠单位才将受赠数据报市侨办备案。今后要加大督办力度,促使各受赠单位依据《条例》要求主动备案。二是规范侨捐工程命名。依照《条例》要求,侨捐工程的命名应当报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但目前侨捐工程的命名大多由捐赠人和受赠单位协商一致后,即由受赠单位主管部门批准予以命名。

今后应当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予以规范,在捐赠和受赠双方协商一致,报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再命名。三是理顺捐赠管理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依据《条例》要求,积极协调海关能够凭借市侨办出具的确认文件对受赠单位接收的进口物资予以审核验放;税务管理部门能够凭借市侨办出具的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证书依法予以抵扣捐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我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1〕187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研究和部署,确定由市综治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梳理,逐项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转变政府职能

中央部署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以来,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工作部署,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摆在与抓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纳入各级政府及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发展规划,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

容。今年2月份,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正式更名为厦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进一步加强领导力量,充实成员单位,明确职责任务。同时,召开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后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综治委主任于伟国,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综治委第一副主任刘可清,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综治委常务副主任詹沧洲等领导出席。会上,于伟国书记就新时期、新形势下如何加强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服务群众水平提出了具体要求。今年初,市委、市政府在经过充分调研之后,又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社会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对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转变政府职能,服务人民群众作出了具体部署,并根据各单位的职责进行了任务分工,确

定了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全市各级各部门认识贯彻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并结合自身职能,推出了一系列社会管理创新项目。市综治办制订印发了《厦门市 2012 年社会管理创新项目建设计划》,确定了 37 个社会管理创新项目,明确了每个项目的工作目标、推进措施和实施步骤。目前各社会管理创新项目正紧张有序开展。

## 二、关于加强和创新民生保障

加强和完善民生保障是今年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重点,制订印发的《厦门市 2012 年社会管理创新项目建设计划》主要是在民生保障、社会管理服务、职能转变等方面进行多方位、多渠道的探索。在民生保障方面:一是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统筹城乡就业管理,建立完善覆盖各类群体创业、就业、再就业的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促进被征地农民和上岸渔民转产转业和城镇新增劳动力的就业,多渠道多方式扩大社会就业,确保就业岗位的增加和就业水平的稳定,努力建设“充分就业城市”。二是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稳定提高公共财政用于改善民生和社会事业的比重,确保我市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走在全省、全国前列。研究制定《厦门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启动“暂住证改居住证”的各项前期工作,分步实施以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度为核心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制度,初步计划 2013 年上半年全市推行居住证制度。加大教育投入,加紧兴建、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努力确保 80% 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能就读公办学校。继续推进岛内外

一体化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岛外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力度,扩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积极稳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和基本医疗服务。为缓和就医难问题,省卫生院已批准我市第一医院和中山医院的床位数从 1200 张增加到 2000 张,市妇幼保健院的床位数从 500 张增加到 700 张。进一步加强文化创新,实施一批文化民生工程,今年将重点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确保 100% 行政区建有独立建制的图书馆和文化馆,100% 镇(街)建有单独设置的综合文化站和标准配备的公共电子阅览室,100% 村(社区)建有标准配备的公共电子阅览室。三是不断提高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障水平。继续推进我市 160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完善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政策,健全与最低工资标准相挂钩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物价水平相挂钩的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调整机制。四是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以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为重点,着力完善保障性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制度,进一步规范运行管理机制,合理配置住房资源,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多类型多层次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努力实现“住有所居”。今年要确保竣工保障性用房 22300 套以上,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 三、关于保障市民“菜篮子”安全

把“菜篮子”工程列入重点民生项目,深入开展集中整顿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查处、打击一批扰乱食品市场秩序、危害人民群众公共卫生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监测,密切关注副食品价格运行,积极引导流通供应企业广开货源渠道,组织多层面的调运、产销衔接、农超对接等活动,保

障市场供应。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深化食品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将企业负责人纳入持证上岗范围和生产许可审查范围,同时将食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提交的时间由期满前一个月调整为同一时间年审。市质监局将与集美大学、软件开发单位合作,分析不同类别食品生产风险源,建立可追溯台账,开发食品添加剂查询、登记手机运行平台,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和食品区域性制假售假行为。

#### 四、关于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一是完善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严格执行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进一步健全社区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探索社区事务听证会、社区道德法庭等富有特色的居民自治形式,确保村(居)民委员会有效完成办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等任务,确保村(居)民依法办理自身事务。健全完善社区管理服务网络,加快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有效提供养老助残、就业援助、慈善帮困、矛盾调解、心理咨询等服务。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加快整合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资源,鼓励和引导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社区服务,大力培育社区生活服务类民间组织,致力构建“十分钟社区服务圈”。充分调动基层社区的主观能动性,开发各种社区服务特色项目,增强社区服务的实效性,努力打造一批符合群众需求的社区服务品牌。

二是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完善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各类社会组织的法规和政策体系,为各类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下一步,将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经济类、

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的社会组织,扶持和引导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单位及各行业组织、社会中介组织规范发展,依法加强对政治类、法律类、宗教类社会组织以及有境外复杂背景的社会组织的监管,确保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健全购买服务的机制、政府资助及奖励机制,搭建政社合作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社会组织的自我发展能力。

三是加快“村改居”社区基层治理机制改革。按照“试点先行、探索推进、由点到面、逐步深化”的工作方针,在集体资产改组改制、完善社区各项服务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新型服务型和谐型社区等热点难点方面,进行大胆探索和尝试。加快推进集体资产改制工作,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改制发展社区股份合作经济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大扶持力度和宣传力度,有序推进“村改居”农村集体资产的改制,逐步建立产权清晰、运作规范、利益协调的新型社区股份合作经济发展模式。下一步,将在去年集美黄庄等13个社区进行“村改居”试点、目前已完成6个集体资产改制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集体资产改制的政策指导力度,采取“积极引导、稳妥推进、成熟一个、评估一个”的原则,加强跟踪指导,逐个评估验收,不断推进“村改居”工作的开展。

#### 五、关于做好城市综合治理

一是积极完善实有人口管理措施。加强人口综合调控,坚持以业控人、以房控人、以证控人,科学控制人口增长速度,促进人口与城市协调发展。统筹岛内外人口协调发展,有序疏解岛内中心城区人口,引导人口向岛外新城和周边区域合理分布。健全完善实有人口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全市

联网、部门联动、覆盖城乡的全市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大力推进语音电话申报、互联网申报、手机短信申报“三位一体”的流动人口信息社会化采集与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推行使用二代证读卡器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二是完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的服务管理,开展“规范化管理年”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规范落实衔接配合、服务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在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设立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机构,督导各区依托企业建立一个以上集“食宿、教育、培训、救助”为一体的过渡性安置基地。今年,市级特殊人群管教服务中心将建成投用。进一步加强基础保障建设,上半年,市、区司法局要完成内设专门工作机构的组建工作,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经费保障基本到位。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建一支由司法所工作人员、专职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组成的专群结合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目前,全市37个司法所共有工作人员11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63名,社会志愿者1046名。大力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使用,对社区矫正人员全面实行手机定位监控管理。年内,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脱漏管率力争控制在1%、0.5%以内;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率、安置率达96%、93%以上,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2%以内。

三是加大对占道经营问题的规范管理。市执法局充分利用12319投诉台,及时受理市民对占道经营问题的投诉,及时转交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对占道经营严重的人行天桥、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重要部位,采取定人、定点、定责任,加强

巡查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充分利用社区、街道监控探头和无线监控探头,加大对重点地段的监控,发现情况及时处理,以信息化推进城市管理的精确化、规范化。探索建立城管、公安、工商、环保、卫生、文化、市政等部门参加的整治占道经营综合执法机制,疏堵结合,不断加强占道经营管理力度。

## 六、关于加强征信体系建设

一是大力开展征信宣传工作。整合多方资源,全方位开展征信宣传工作,拓展宣传的深度和广度,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向广大市民普及征信知识,增强公众信用意识,扩大征信体系建设的影响,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二是推广应用机构信用代码。厦门人民银行从信用的角度,编制用于识别机构身份的“机构信用代码”,充分发挥该代码覆盖所有与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各种类型的机构的作用,推动机构信用代码在反洗钱工作、社会经济活动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的运用,不断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三是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紧密合作,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尤其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更新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对中小企业信用档案的推介工作,强化中小企业信用档案的服务功能,有效推进中小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

下一步,市区两级政府及政府各有关部门将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的部署,在市人大及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社会管理的职责和任务,加大工作投入,细化工作方案,有效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各个项目的开展,不断提高我市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水平。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检查《关于加强厦门环岛路沿线规划建设 控制与环境资源保护的決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厦门环岛路沿线规划建设控制与环境资源保护的決定〉（以下简称《決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我市高度重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组织各相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和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积极整改，现将有关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切实加大对《決定》的宣传贯彻力度

自去年以来，我市相关部门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逐一走访环岛路沿线各建设、管理、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市执法部门和区执法部门相互配合，主动与曾厝垵居委会联系召开了“加强保护环岛路沿线环境资源”党员大会，宣传《決定》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得到与会人员的积极相应。在确定拆除对象后，执法人员登门入户，耐心细致、不厌其烦的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最终赢得了承包经营者的理解，使承包经营者自行或配合执法人员拆除违法建设，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据初步统计，环岛路整治期间，累计发放《決定》、法律法规等书面宣传材料一千多份，分别在观音山营运中心、五通、黄

厝等社区召开了5场现场宣传动员大会，走访单位和個人100多人次，为整治工作的顺利推进营造了良好氛围。

## 二、按“四高”要求提升环岛路专项规划

在环岛路专项规划的基础上，我市组织开展了环岛路沿线景观提升规划，与此同时，进一步梳理环岛路两侧用地功能，按照“四高”要求，强化对两侧建筑景观方案的引导和审查，加强对环岛路沿线环境及景观资源的保护和优化。市规划部门组织完成的“环岛路专项规划”将于近期审议。

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胡里山炮台用地紧张的问题，我市专题征询市人大、市政协关于炮台东侧用地功能的规划意见，并将有关意见及时反馈各相关部门。未来，该地块的规划将以公共开放为原则，确保该用地的合理利用，为炮台主题公园做大做强预留发展条件。

## 三、进一步扎实推进违法建设的整治工作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为贯彻落实《決定》的精神，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组织精干力量，迅速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落实，研究、制订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确立了“摸清家底、严守底线、先易后难、分期推进”的整治工作思路。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了专项整治的范围、步骤和重点,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整治期间,分管副市长多次带队前往环岛路沿线进行现场调研,要求各相关部门领导深入基层,掌握开展专项整治的具体情况,指导解决遇到的难点、重点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巡查,责任到人,严防产生新的违法建设

按照职责分工,我市明确市、区两级执法部门的分片巡查责任,对每个重点违法建设项目的监控责任都落实到人,始终保持对环岛路执法巡查工作的高压态势,坚持每日一查,节假日不间断,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严防严控新的违建产生。

(三)根据实际,区别对待,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对于公益项目、或者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要的项目,督促项目使用单位完成整改并补办相关手续。今年,我市已督促观音山海滨旅游休闲项目南段1-7号以及中段建筑及绿化项目的建设单位完成这两个项目审批手续的补办。

(四)摸清家底,建立档案,确保整治工作有的放矢

今年年初,我市专门成立执法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会展中心至五缘湾段开展摸底核实工作,目前进展顺利,已完成三分之二的工作。摸底调查工作结束后,将建立该路段沿线各类建筑的基础档案,制定具体的整治行动方案。

#### 四、大力提升环岛路沿线绿化景观品质

推进环岛路沿线景观品质提升,抓好观音山片区景观绿化提升改造,着力营造片区绿化、美化、彩化、净化和香化,提升环岛路沿线绿化品位。

目前,我市正积极开展环岛路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作,该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招标,中标单位已进场施工,本次提升改造工程在保留环岛路沿线原有绿化景观基调的基础上,主要通过种植了开花乔灌木、观叶灌木、地被,如美丽异木棉、宫粉羊蹄甲、红花洋紫荆、非洲夹竹桃、红叶石楠、洒金柏、黄金榕、黄钟花、翠芦莉、福建茶、金叶假连翘等,增加了环岛路绿化带中观花观叶植物的比重,使环岛路沿线绿化景观效果更加突显。

#### 五、加快环岛路沿线污水截流工作

我市已于2011年初对会展南五路排污口、何厝香山排污口在上游进行了临时截污,前埔泵站2011年10月份正式投入使用,现已将观音山商务营运中心周边的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曾厝垵截污泵站今年2月份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开始正式通水。厦港避风坞截流改造工程管线部分于2011年11月开工,已完成蜂巢山路、中铺头路的污水管线工作,避风坞截污泵站正实施征收,待土地房屋征收后,即可开展实施建设工作。会展南路污水截流工程于2011年12月底完成工可评审,将于近期尽快开工实施。环岛路6.5公里的木栈道沿线共有22条排水管道和2个排洪箱涵,对破损、废弃管道拆除和除险,于2010年11月3日全部实施完成(其中全部拆除管道7条,部分拆除6处,修补及做支护11处,消除安全隐患2处),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木栈道沿线的自然景观。

####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市将按照《决定》及实施审议意见,统筹考虑城市规划建设发展需求,继续抓好环岛路沿线规划建设控制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各有关部门联系,推动部门

联动,强化部门合力,不断完善查处违法建设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通过强化各职能部门行政许可的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违法建设的产生,确保整治工作常态化,不断美化环岛路沿线的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一)加大宣传,形成共识,营造全民保护环岛路沿线优美环境的良好氛围

我市将继续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决定》和厦门市对环岛路沿线专项规划,提高人民群众对环岛路沿线违法建设整治重要性的理解。同时,走访环岛路沿线各建设、管理、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发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书面宣传材料,呼吁广大群众自觉抵制违法建设,为今后顺利开展整治工作营造了良好的外部氛围。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决定》的学习与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熟悉《决定》的精神和内涵要求,严格依照《决定》规范审批、管理和执法行为。

(二)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下一步整治工作

根据“摸清家底、严守底线、先易后难、分期推进”的环岛路沿线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思路,我市将继续扎实有序推进整治工作,确保环岛路沿线专项规划的顺利实施,保护环岛路一线亮丽的景观。

#### 1、严密监控,确保不产生新的违法建设

环岛路沿线存在不同类型的违法建设,主要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逾期未拆的临时建设、军事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以及农村村民的违法建设等。市、区两级执法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各司其责,相互联动,密切配合,坚持每日一查,节假日不间断,力争早发现、早处理,对重点项目的监控责

任到人,保持高压态势,严防死守,确保环岛路沿线不再产生新的违法建

#### 2、突出重点,按环岛路沿线专项规划分类整治

根据环岛路沿线专项规划,我市制定了2012年环岛路沿线专项整治工作的推进计划,主要是将近期整治与长远规划相结合,以严重侵占沙滩、破坏绿化和海岸线等违法建设项目为整治重点,区分类别,制订整治时间表,分期分批予以处理。

(1)对严重侵占沙滩、破坏绿化和海岸线、严重违反专项规划要求的临时建设项目,将根据整治工作计划,作为首批整治对象,如旅游项目椰风寨,在今年12月底之前坚决拆除。

(2)对于公益项目、或者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要的项目,予以保留,督促项目使用单位于今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并补办相关手续,逾期未能补办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3)涉及集体土地建设项目,因其量大面广、情况复杂,大多是沿线村民自建的民宅,分布在沿线的5个社区、10自然村内,涉及民生、征地拆迁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因素,需要妥善处理。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集体土地上49项建设项目分别移交思明区和湖里区,由辖区政府加强属地管理,根据专项规划的要求,结合旧城改造,逐步妥善解决。

(4)对涉及部队军事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力争于近期召集军地双方有关部门开会协调解决。

(5)对会展中心至五缘湾段进行细致、详尽的摸底核实工作,计划今年4月底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建立该路段沿线各类建筑的基础档案。根据专项规划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整治的具体对象和重点。

3、加强协作,建立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长效机制

进一步完善查处违法建设的合作机制,加强执法、规划、土地、建设、公安、消防、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等相关部门的联动,积极作为,不断完善查处违法建设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违法建设的产生,从而共同挤压违法建设的生存空间,形成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合力。

(三)优化方案,加快改造,大力提升环岛路沿线绿化景观品质

我市将继续加强环岛路沿线两侧建筑景观方案的审查,以国家批准建设海洋主题公园为契机,

继续完善环岛路带型公园,抓紧实施环岛路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同时,加快推进莲前片区海域遗留水产养殖退出和会展中心岸段沙滩修复工程,将该段沙滩建设成为集沙滩休闲、便民服务为一体的旅游景点。

加强环岛路沿线规划建设控制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我们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继续扎实推进环岛路沿线规划建设控制与环境资源保护的各项工作,为建设和保护我市优美的城市环境做出不懈的努力。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2011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1〕181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文悉。《审议意见》肯定了市政府关于2011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并提出了三点中肯建议,对下一步继续做好我市财政经济工作将起到很好的指导、帮助和促进作用。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对所提出的有关建议和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财源建设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财源建设,积极

推动产业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不断增强综合经济实力。针对2012年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经济发展存在的薄弱环节,市政府将以落实《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为契机,采取有效措施,抢抓有利机遇,大力培植财源,努力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是出台企业帮扶系列政策,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制定了《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稳定增长的意见》,《意见》明确:对涉及工业企业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水土保持补偿费暂缓征收,减轻相关企业负担;支持企业融资,包括出台《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继续

安排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对承接订单存在困难的企业给予融资贴息支持,组织银企对接等;出台《关于 2011 - 2013 年继续对重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财政扶持的通知》,从 2011 年至 2013 年继续对重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财政扶持,鼓励企业技改投入;加大出口扶持力度,包括对 12 大类商品实行出口增量奖励、给予出口检验检疫费用扶持以及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标准;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包括提高展位费补助水平、支持企业增产多销等。另外,我市还出台了《关于减免部分涉企收费的通知》,可减轻企业负担 13 亿元;下发了《关于调整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调高我市小微企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

二是制定出台了《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发挥产业功能区集聚效应。《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加强我市工业用地开发的集约化;进一步明确各区域、各工业园区的行业定位;建立有效的政策引导机制和管理机制,以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推动工业由生产型制造转型升级到服务型制造。

三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进一步研究出台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发展航运物流,拓展国际中转、内支线中转、海铁联运等业务,加快“陆地港”建设,做大做强厦门石油交易中心;修订《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并配套制定了《关于鼓励金融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和《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业发展环境,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入驻,促进厦

门金融业又好又快发展;大力发展旅游会展,鼓励新开国内空中客运航线和定期国际空中客运航线、扩大经厦门口岸赴台旅游规模、大力发展邮轮旅游、对符合要求的重点旅游项目加大财政贴息补助、鼓励开拓旅游客源新市场、继续扶持乡村旅游发展以及大力宣传推广“海峡旅游”品牌;推动闽南古镇、五缘湾游艇帆船国际展销中心、直升机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建设环东海域休闲酒店群和文化产业园;支持品牌展会,建成会展中心三期,扩大投洽会的全球影响力;着力发展电子商务和软件信息产业,加快推进云计算应用与产业发展。

四是着力提升先进制造业发展水平。进一步做强做大电子、机械等支柱产业,持续壮大光电显示产业,做好国家海洋与生命产业集群试点工作;建成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培养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如期开工;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增强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新能力;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做好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

五是有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科技投入,重点扶持重大产业科技创新项目,加速各类创新载体建设;积极引进中科院、央企、跨国公司、重点大学等在厦设立研发机构,推进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三十所、中船重工七二五所、稀土研究所等机构建设;支持关键技术攻关及产学研合作,鼓励节能技术改造与新能源开发应用,帮助企业实现产业升级;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落实“双百计划”,吸引更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厦创业。

六是繁荣内外需求,打好经济增长基础。继续支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信保扶持、融资担保和出口增量奖励,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打出

品牌;大力发展特色旅游,对新开客运航线和旅游设施建设给予奖励;及时兑现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新建一批专业市场和连锁便利店,促进内外需增长。

## 二、关于财政体制和政府债务

### (一) 关于财政体制

针对现行财政体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我市财政部门积极开展调研,已提出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调整初步方案。下一步将在继续完善和进一步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后择机出台,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调整:一是优化完善市对区财政体制,提升市区财政发展能力。包括调整市区共享税收收入分成比例,规范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机制和征地拆迁包干机制、完善“飞地”管理体制等。二是强化体制引导作用,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升级。通过规范企业搬迁、税费优惠等体制调整和政策措加快岛内外产业布局调整,发挥财政机制引导激励作用,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三是规范和完善对区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区域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我市岛内外一体化工作。

### (二) 关于政府债务

历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积极采取措施不断规范债务管理。一是做好政府债务计划编制工作。每年市、区政府均编制政府债务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债务收支管理。2008年起,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报告年度债务收支情况。二是由财政部门统一对政府性债务进行归口管理。三是市、区建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制度,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四是严格按照中央要求,清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积极消除债务隐患。

2011年,审计署重庆特派办和市审计局对我市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按照审计署的审计结论,2010年厦门市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总体债务率、总体偿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没有出现债务逾期情况,总体偿债压力较小。目前,中央正在制定有关债务管理办法,我们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积极推动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制度法规的出台。另一方面,根据中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债务风险可控的原则,我们将继续做好政府债务监管工作,并及时向市人大汇报有关债务情况。

## 三、关于民生支出

近年来,我市积极做好民生支出资金保障工作。按照财政部有关口径,经统计,五年来民生和社会事业支出889.1亿元,年均增长21.7%,其占公共财政预算的比重由2006年的58.1%上升到2011年的65%。2011年,我市出台了系列措施,积极保障困难群众、低保对象等的基本生活,主要包括: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困难群众动态生活补贴,连续多年调高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标准,提高未成年人、农村居民和在厦大学生参加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扩大国家基本药物优惠对象,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扩大重度残疾人居家护理补助范围,建立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的长效机制,积极促进残疾人就业,为全市残疾人投保意外伤害险等。

今后,我市将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将新增财力重点投向教育事业、促进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社会管理等民生和社会事业领域,同时,对于涉及城乡困难群众、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的补助标准,将建立与经济发展情况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让广大市民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条例》），会议对报告有关《条例》修订、执行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对今后如何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提出了建议和意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部署各区、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会议精神，及时将审议意见予以分解，各区、各部门针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提出贯彻实施意见。现将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继续深化宣传工作

（一）提高对《条例》重要性的认识。通过2011年市人大执法检查，各级各部门充分认识到应用《条例》做好台胞投资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职能部门努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涉台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在工作中更加注重加强对相关涉台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结合对台先行先试，创新各种服务方式，在通过各种途径努力帮助在厦台商熟悉各种涉台法律法规的同时，提高各岗位人员执行《条例》的自觉性，确保各项对台方针政策落到实处，惠及广大台胞投资者，着力为台湾同胞权益保护提供更加稳定、透明和完善的政策

法制环境。

（二）加强学习，自觉将《条例》等涉台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到位。市台办、市司法局在编印《条例》8000册和编印《厦门市涉台法制宣传综合服务指南》的基础上，今年将再增印《条例》，并对《厦门市涉台法制宣传综合服务指南》进行修订印刷，免费发放并广为宣传，同时将涉台法规宣传列入“六五”普法重点，拟将涉台法制宣传教育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厦门普法“新名片”，后续将联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涉台法制宣传活动，举办涉台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市公务员局在学习中深入领会和掌握法规内容、目的，在宣传中强化和创新服务观念，并集中力量对涉及人事职能的条款进行梳理，把工作落到实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发放各类办证须知等渠道向社会各界大力宣传台湾居民在厦投资、就业和生活的有关政策以及办证的有关须知，并在人才市场为来厦台湾人才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使台湾居民在厦居留能从中得到真正的实惠。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在系统OA内网公告栏公布《条例》全文，积极组织认真学习《条例》及其他涉台法律法规，在窗口服务中畅通台资企业登记绿色通道，做好日常工作中的执法指导，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将《条例》学习纳入年度干部法制

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多形式、多种类的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法律法规意识;通过定期走访,组织税收业务骨干人员上门讲解税收政策,辅导企业规范财务管理,开通税务网站、《外税 E 家》电子刊物、税企邮箱和 12366 纳税咨询热线,印发税法宣传小册和办税指南,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对台税收法律法规和优惠政策;多层次、多角度、多渠道地开展涉台税收宣传服务,确保《条例》实施到位。市证监局、保监局充分认识台胞投资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市场监管和台资保险机构的政策宣导,在工作中积极宣传《条例》等涉台法律法规,支持台商特别是台湾金融保险机构在大陆投资、机构设立、开展业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指导和支持。思明区把涉台法制宣传融入“法律六进”活动,积极宣传和维护台商的合法权益。同安区在“厦门·同安区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中的法规文件模块内对该《条例》予以公开。

(三)继续深化对台胞台商的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涉台部门和台商协会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对台商进行专项宣讲和业务培训,帮助台商熟悉《条例》等涉台法律法规,支持台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市国土房产局、市规划局、市科技局加强对台资企业的宣传引导力度,主动前往台商协会和台资企业,召开座谈会介绍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and 建设情况、宣讲科技政策体系,当场解答和落实台商在项目办理中遇到的问题,与企业建立顺畅的联系渠道,深化对台胞台商的宣传引导,得到了台商的好评。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通过组织卓越共享系列活动,深入开展“送法进台企”活动,在网站上设立“两岸 ECFA 专栏”宣传 ECFA,做好涉台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指导企业

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帮助台资企业查找问题、提出建议、培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 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确实形成工作合力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台商权益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台商权益保障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工作机制,加大涉台纠纷协调处理力度,抓紧处理反映突出的严重损害台胞投资权益的重大案件,为台胞投资创造良好的法制和政策环境。进一步强化台商协会在联系政府部门和台资企业方面的桥梁纽带功能,充分发挥台商协会在保障台胞权益中的重要作用。

(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增强合力。市台办坚持定期组织台商座谈会,落实台商权益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涉台案件通报制度、市区台办联动协调机制、领导接待制、信息反馈制度,建立健全“纵向联系、横向联动”的台商投诉处理机制,不断探索完善台商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创新方法,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加强与信访部门的联系互动,加大对信访案件的联动处理力度,共同妥善及时解决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切实维护台商合法权益。市司法局努力完善创新各项涉台人民调解工作,积极化解涉及台胞的矛盾纠纷。目前全市各司法所都成立了涉台应急调解小组,建立了涉台矛盾纠纷联动联调机制。市公安局主动与台办、台商协会、教育局等涉台的相关单位建立联系机制,定期走访,依靠各方力量,开展社会管理创新。市中院成立涉台司法事务指导小组,各区法院也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涉台司法事务指导小组,归口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涉台司法事务;2011年12月20日最高法院批复同意海沧法院关于涉台集中管辖的司改项目,2012年1月16日省法院批

复同意海沧法院集中管辖全市部分一审涉台民商事案件,2月6日海沧法院开始受理涉台集中管辖案件。海事法院成立涉台事务工作小组,统筹办理台湾地区法院请求协助送达文书、调查取证等两岸司法互助事务。出入境边检总站密切与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边防部门、安全部门等单位的通联配合,加强与口岸联检单位、口岸生产经营企业的协作配合,形成“多警种联动、多部门配合”的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快速核查、快速签发等措施,保障广大台胞快速顺畅通关。湖里区率先成立厦门市区级单位首个“涉台法律服务工作站”,成立了“湖里区涉台法律顾问团”,坚持开展“服务台资企业,推进海西建设”为主题的“区长接待日”活动,并与“湖里区台商投诉中心”工作建立对接,推出涉台公证服务新举措。思明区利用“思明区台商个体户法律服务工作站”、“思明区台商法律顾问团”等平台,组织法律工作人员深入辖区,为台商、台胞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开展经常性的法制讲座、解答台商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解释政策规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与法律服务。翔安区建立“涉台纠纷化解服务中心”,受理涉台矛盾纠纷,为台企、台商、台属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重点解决重大涉台土地纠纷案件。2011年7月国土资源部和国台办在海南召开涉台土地案件调处会议后,市台办根据省台办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海南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涉台土地纠纷调处力度的通知》,按照今年内解决一批重大、疑难、积压案件,进一步减少案件存量,控制案件增量;强化行政问责,规范土地管理,切实保护台胞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对列入国台办重点督办和国台办转办、省领导交办督办案件,分

别进行梳理,根据处理解决条件成熟度不同,分别提出调处解决和制定调处工作意见报市委。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于伟国作出“按照国台办已有意见,抓紧协调”的批示。林国耀副市长于2011年8月31日再度主持召开专题协调会,就我市五个国台办、省台办督办、交办的案件,开展进一步工作。其中,“台商投资宏庄果园征地款归属纠纷案”经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护了台商合法权益,该案已告结;“景州乐园项目用地案”经多方协调,现已进入办理用地手续程序。其他三个案件也分别有一定的进展。

(三)切实保障台商企业的用地需求。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发改委《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充分发挥福建省台商投资协会的作用,在市台办、市国土与房产局等单位的推动下,我市以拍卖方式出让位于思明区观音山片区的2011P18地块,2011年9月8日厦门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以起始价6710万元竞得。该项目将建成集合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办公、台商企业产品展示、台商企业总部办公等为一体的“台商大厦”,将成为我市台商企业的重要“窗口”。

### 三、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着力推动先行先试

(一)进一步完善服务台胞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先后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运用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心城市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厦台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市发改委、市卫生局、财政局等单位专门针对“设立医疗机构门槛过高”等

问题认真研究办理,推动降低台资医疗机构设立门槛,在国务院批复的《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厦门设立独资医院,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厦门设立合资、合作医院的,对其投资总额不作要求”;出台《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从准入、用地、价格、职业环境等多方面鼓励和扶持台资办医;拟将第五医院推出招商,目前已和台湾富邦进行了接洽,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市台办依照《条例》相关规定,组织市卫生局和法制局就台商在我市设立医疗机构等相关问题开展调研。市银监局对于《条例》规定的“台湾同胞可以投资在厦门设立银行业分支机构或者代表处、投资入股金融机构以及合资、合作设立金融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监会的操作流程办理行政许可审批。目前,富邦银行已入股 19.99% 成为厦门银行的战略投资者。厦门银行成立“台商信贷部”,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成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下设台资小企业服务中心,对解决中小台资企业融资难问题均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市银监局已与市政府就共同出台扶持小型微型企业金融财税若干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有望进一步改善小微台资企业融资难问题。2010 年 10 月 9 日,市保监局积极促成中国保监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厦门保险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合作备忘录》,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保险机构在厦门设立大陆总部、区域性机构、分支机构以及各类后台服务机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和 ECFA 框架协议内,按同等优先的原则审批台资保险机构进入厦门市场”。厦门作为台湾保险公司进入大陆市场“桥头堡”的地位和政策优势不断凸显。目前,大

陆 5 家台资保险机构中已有 4 家在厦门设立机构。市财政局针对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出台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有关举措,台资企业一样可适用。制订《厦门市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暂行管理办法》,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 万元,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链的成长型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扶持;根据《厦门市科技创新贷款担保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拨付担保机构奖励资金 112 万元,帮助 13 个项目获得贷款担保金额 7620 万元。市公务员局配合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出台了厦门高层次人才引进“双百计划”,制定《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等,对台湾人才享有的政策做出了规定。市国税局积极贯彻执行国务院、财税部门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完善配套政策,减轻中小台资企业税收负担。市地税局认真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海峡两岸直航的税收优惠规定,仅 2011 年我市为经营厦金航线的金门籍客轮公司免征营业税 27 万元,为 4 家台湾航空公司免征营业税 128 万元,有力促进对台交流交往;针对一些台商提出“税收负担较重”的问题,根据省政府《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稳定增长补充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我市对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为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工业企业暂缓征收税款所属期。市经发局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中小台资企业贷款,享受本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积极组织包括台资在内的各类企业参加成长型中小企业评选,多家中小台资企业入选,一视同仁地享受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资金的贴息扶持。市贸发局与市财政局从 2009 年至 2011 连续 3 年联合出

台了《关于进境台湾水果奖励及申报的通知》。市教育工委与市教育局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台教育工作的意见》，使《条例》涉及台湾同胞的投资保障规定更加具体化、明确化，也更具操作性。市知识产权局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把加强与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贯彻落实《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和《条例》结合起来，加强台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信息化局为把握 ECFA 签订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新机遇，在我市 2010 年 3 月出台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强海峡两岸合作，鼓励台湾同胞来厦创办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支持本地企业与台商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市场。火炬管委会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企业知识产权专利创造、建设研发机构、引导企业技术改造、创新的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和吸引台湾地区人才政策等，大力扶持台资企业在高新区的发展。

（二）积极向中央争取相关配套政策。国务院发布《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实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各级各部门在贯彻落实《条例》过程中，充分利用厦门对台独特区位优势先行先试，以《总体方案》为抓手，积极向中央相关主管部门争取配套政策。市商务局积极向商务部反映厦门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方面的需求及先行先试建议，已取得显著成效。为争取 ECFA 后续单项协议中厦门有更多先行先试政策，市政府专门成立了由 24 个相关部门组成的 ECFA 工作研讨小组，市领导多次专门召开研究会议，提出厦门

在服务贸易领域先行先试的措施建议，并向商务部报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支持厦门在海峡两岸经贸中先行先试政策建议的函》；根据《总体方案》提出厦门扩大两岸交流合作和先行先试的政策建议数十条，就涉及的相关政策建议，市领导亲自前往商务部汇报情况、争取政策支持，并及时跟踪反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意见。市环保局为贯彻落实两岸框架协议（ECFA）及其后续各单项协议，加强我市的环境服务，通过省环保厅向国家环保部提交《关于申请厦门市审批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厦开办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资质请示》。国家环保部已同意福建省环保厅委托厦门市环保局承担在厦台湾环境服务提供者的资质初审和相关监管工作。由于此前无此项审批业务，目前市环保局正在向国家环保部了解相关审批工作的办理办法。

（三）加大台企扶持和台胞服务保障力度，推动先行先试。市工商局降低和简化台胞投资者设立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在名称核准、主体资格证明公证认证等方面简化手续；实行远程核准登记制度、网上登记和年检，主动协助台胞投资者向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工商局办理冠名核准和申请授权登记，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台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最短的时间内核发营业执照，确保台胞投资项目的尽快落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常年为台湾居民开辟绿色通道、急事急办、排忧解难、救助台湾居民，得到了台湾居民的好评。市国税局对重点台资企业涉税业务实行即到即办、优先办理，在台商集中区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专业化的一条龙服务。按照中央“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对台方针，在软件产业、集成电路产业、设备技术改造开发、环保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

政策的适用上,尽可能地维护台资企业的利益,有力促进台资企业发展。市农林局根据 ECFA 生效后,两岸农业产业交流对接的新变化,重新修订对台农业产业对接规划。2011 年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在龙头企业申报条件中,台商独资农业企业——农友种苗(中国)有限公司被评为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在农业项目、金融服务等方面上获得支持。厦门海关打造通关便捷通道,对资信良好台资企业“量身打造”个性化服务,如对翔鹭石化、腾龙芳烃等台资企业进口的大宗散货实行“提前报关、货到放行”,确保到港 24 小时内快速通关;对进出口量大的台资企业采用“无纸通关、事后交单”模式,定期到海关集中递单;积极探索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台资企业实施“审价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市药监局认真做好“落地”台企服务工作,建立“台资企业联系人”制度,为台资企业开辟审批办事、政策辅导等功能的“绿色通道”;在市中医院创设台胞门诊部,并引入台湾成熟的中成药产品在台胞门诊部开设专柜,更好地满足台胞就医的用药习惯需求;持续开展打击台湾非法进口药品专项整治,主动与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委会办公室、海关等部门联系,开展对市场药品专营区的整治。市证监局积极宣传资本市场法规政策,推动厦门优质台资企业上市融资。目前,台资背景的华懋新材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宸鸿科技以境外控股公司的名义在台交所挂牌上市,是我市以间接方式在台交所上市的首家台资企业。另外升明电子、顶尖电子、向阳坊等台资企业也正在积极筹划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市科技局将探索建立两岸“科技自由

港”,吸引和鼓励台湾研究机构、台湾企业、台资企业在厦设立研发和技术转移机构,尝试建立两岸高端科研人才互访制度,发挥两岸知识产权联盟桥梁作用,促进两岸科技要素自由流动。市规划局紧扣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发挥对台工作新优势,在厦门规划设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试验区,向中央申请特殊的供地及优惠政策。进一步挖掘台湾金融资源,在厦门培养出富有区域影响力的金融业、券商、基金等各种金融机构总部,最终建成两岸区域性的金融服务中心。争取有关金融服务贸易政策在厦先行先试,通过对台金融领域的先行先试,为台资企业在海西的投资经营创造良好的资金环境,为两岸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

(四)推动两岸行业交流,构建国家级对台交流合作基地。市公务员局连续举办六届“台湾地区专业人才大陆就业洽谈会”,该会是目前全国唯一的面向台湾高端人才和大陆企业直接交流的平台;2008 年起启动厦门、上海、台北、台中联动招聘远程洽谈,实现两岸人才参会联动、人才服务机构联动和网上招聘联动;开通运行两岸人才服务机构首次联合运作专业人才猎头网站——“海峡两岸联合猎才网”,面向两岸企业和高端人才提供对接平台;在市人才服务中心设立“台湾人才服务部”;率先在事业单位选聘台湾专门人才;创新在厦台湾居民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评审条件。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构建国家级对台交流与合作基地建设,获批设立了国家级“对台科技与交流基地”、“中国(厦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获批协助一批台企建立专利数据库;积极开展面向台湾地区的两岸科技合作,开辟对台科技计划专项通道,推动建立专利预警机制,有效

提高企业的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逐步构建起在厦台资企业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对台资企业或与台湾高校、科研院所等积极合作的本地企业自主创新给予重点支持。市农林局于2010年6月经农业部批准设立全国首个“对台农业交流合作基地”,通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与交流,积极组织农业台商参与国内外的交流和展销、展览、开展两岸农业人才培养、信息交流,加强与拓展厦台特色乡镇(街道)、种子种苗业、农产品加工业对接与合作。市财政局、市体育局也获得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在厦建设对台会计、体育交流与合作基地。市信息化局积极推动海峡两岸IT人才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岸IT教育产业的合作,共同打造“软件人才实训基地”。目前,中华软协与我市首个合作项目——医疗卫生绩效管理项目签约并进入实施阶段。市证监局、市保监局鼓励两岸金融机构双向互设,

2008年6月以来已有统一证券厦门代表处、富邦证券厦门代表处和元富证券(香港)厦门代表处三家台资背景的证券公司在厦设立代表处。积极引导厦门台资法人保险机构积极走出厦门,目前君龙人寿已在浙江、福州、泉州、漳州等地,富邦财险已在重庆、福州、泉州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总部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市司法局积极开展两岸律师交流活动,举办第二届海峡律师(厦门)论坛;建立了全国首个台商协会律师团,开展律师与台企结对子活动,推动服务台资企业网络的建设,做好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驻厦门代表处设立的监管服务,目前共有4家台湾法律事务所在厦设立代表处。市质监局成功推动国家LED质检中心与台湾工研院签订《LED照明产品测试验证合作意向书》,开展“台湾农业标准化研究”和两岸计量标准比对工作,成功举办第二届海峡两岸质量论坛。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贯彻实施《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贯彻实施〈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情况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1〕179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广泛学习宣传,增强接受法律监督的自觉

性和主动性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的制定实施是我市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健全完善司法制度的重要探索,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现实意义。我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始终把全面贯彻落实好《决议》、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作为践行加强

和创新社会管理的一个具体行动认真部署,深刻领会《决议》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强化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的意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决议》对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上来,积极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结合自身职能研究制订了贯彻落实《决议》的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多种层面的学习活动,接受监督意识进一步增强,学贯氛围浓厚。公安机关在全局执法办案单位和公安监管场所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将《决议》及相关文件纳入执法办案民警业务学习的范围,要求每名民警对相关文件规定都做到应知应会,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上来,在实际执法活动中严格贯彻执行,不断增强监督意识和接受监督的意识。各级税务部门结合税法宣传月、学习培训等各种形式,加强对《决议》的学习和对法律监督工作的宣传,要求税务系统各执法部门紧密联系实际和工作实际,正确对待检察监督,主动接受检察监督,不断提升规范执法的水平。

## 二、加强机制建设,全力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工作

公安、司法等行政执法机关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机制,主动配合、全力支持落实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工作。

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相关单位与检察机关均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相通报监管和监督信息,研究、分析当前违法犯罪的形势任务,通报相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情况,建立健全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制度、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协调配合机制。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侦监、公诉部门建立起定期碰头制度,对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立案、纠正漏捕漏诉人员、案件等

情况,特别是对于检察机关发出的纠正违法通知和检察建议等,逐项查明原因,及时反馈情况,对因工作疏失造成的问题进行逐案倒查,追究落实责任,并采取相关措施堵塞执法漏洞。公安监管部门主动邀请驻所检察室列席看守所狱情分析会议,听取对监管场所执法活动的工作意见;落实在押人员约见检察官制度,对在押人员提出约见派驻检察官的,及时通报派驻检察人员,畅通在押人员举报、控告、申诉渠道。司法部门进一步落实检察机关日常监督,驻所检察室检察官可以进入管教现场,对劳教所民警的日常管教和使用戒具、禁闭等执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视情提出建议和意见,使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更加到位。

二是加强信息互通交流。各相关单位与检察机关建立良好的信息互通渠道,定期向检察机关通报信息、共享数据,加强沟通交流。公安监管部门与驻所检察室建立监控联网,实现信息共享,监控联网后,驻所检察室可通过网络及时全面掌握看守所执法和监管情况,实行动态监督。司法劳教场所邀请驻所检察室派员列席劳教所每月召开的场所安全稳定动态会;在研究劳教人员所外就医、所外执行、提前解教、加减期、准放假等重大执法环节时,劳教所都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给驻所检察室审阅,掌握有关安全稳定动态情况。税务机关指定一名纪检监察干部担任预防工作联络员,及时向检察机关报送预防工作信息,需要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法人的税务信息资料,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

三是落实案件线索移送。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专项监督活动的工作方案》要求,各

相关单位与检察机关明确了案件移送的范围、原则、程序,并对办案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出了工作措施。市地税局在与市检察院初步建立涉税犯罪案件信息协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完善与检察院的协调配合机制,将涉税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时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保障税收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四是强化案件调查协助。各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违法案件时,主动邀请检察机关派员协助调查或参加案件讨论,对在日常监管执法中遇到法律法规规定不明确、具体执行困难时,主动向检察机关咨询或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座谈、论证。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就专业性、政策性问题提出咨询的,有关职能部门主动配合,提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制度等方面的解释、说明和答复。公安机关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信访案件,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加强协调配合,以正确适用相关法律,把握证据标准,准确打击犯罪,预防执法过错。审计部门对检察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所涉及到审计专业知识范畴的,及时派出审计人员予以协助,防止证据灭失或行为人串供、逃匿。市律师协会与市检察院建立起联系协助工作机制,要求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宣传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的新职能,依法维护当事人的申诉权利,目前全市六个区的检察院已与首批 12 家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定点联系,确定了具体的联系人员。

### 三、自觉加强监督,扎实推进预防和查处职务犯罪工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始终高度重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积极主动的态度,主动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突出预防重点,强化预

防措施,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切实抓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一是加强教育,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和执法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始终坚持以“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为指导方针,大力开展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政勤政教育,通过举案讲纪、以案说法,深入剖析近年来发生的重大典型违法违纪案件,引导广大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深挖违法违纪问题的根源,及时发现和纠正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增强严格执法意识、程序意识和责任意识,有效地减少渎职侵权等职务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是强化监督,有效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制定并实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措施,将预防关口前移,把监督工作向执法各环节延伸,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切实抓好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发现和解决执法活动中容易出现作为不到位、失职渎职、循私枉法的问题,变被动查处为主动监督,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局与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具体案件调查工作中,相互支持配合,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严肃查处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等职务违法违纪案件。

三是健全机制,从源头上预防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各单位普遍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责任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同业务工作和廉政建设一起部署、落实、检查、考核。主动接受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新闻舆论监督,通过向人大、政协汇报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查和指导工作以及聘请行风监督员等形式,主动听取意见建议。建立预

防职务犯罪工作专家咨询机制,组织专家对本单位本部门重点部位、重点岗位预防职务犯罪的措施及相关的制度进行研究论证,提出改进的措施,不断健全预防长效机制。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和把握新形势下行政执法机关反腐倡廉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努力提高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开创性地做好预防职务犯罪的各项工作。

#### 四、抓好贯彻落实,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紧密结合《决议》的贯彻落实,不断改进工作方式,进一步建立健全对自身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机制,有力地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公安机关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主线,深入查找执法理念和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共组织座谈讨论 523 场次,举办培训班 196 期,培训人数 14096 人次,组织全局民警参加了全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级执法资格等级考试,民警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从执法疑难问题和薄弱环节入手,着力解决制约依法行政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制定下发了 30 多个执法规范性文件,有效指导基层执法;对涉及公安类行政强制行为进行了全面、彻底的自查清理,共清理涉及公安类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 4 件、市政府规章 3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5 件,清理涉及公安业务的行政强制措施 104 项,行政强制执行 11 项;强化内外部监督制约,开展网上执法考评,建立覆盖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专兼职法制员队伍共 216 人,一年来考评案件数超过 12.5 万起,对 1026 件卷宗进行执法质量检查;积极运用

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制度,在现场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大大提高了复议决定的公信力,有效化解了公安机关与群众之间的行政争议;大力开展规范执法场所硬件建设工作,完成市公安局和各公安分局共 9 个办案中心,51 个派出所“四区十室”的建设任务。

税务机关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科技+制度+文化”为抓手,加强对岗位风险防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全系统大力推进“无过错推定原则”的探索和实践;全面运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并开发应用行政处罚电子监察系统,全面开展对行政处罚、减免税审批和报备事项的电子监察;完善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基本建设和信息化工程招投标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对税收执法和行政管理中权力较为集中、日常不易监管的关节点,开展执法监察、执法检查、效能监察和专项审计;采取举办廉洁从政、预防犯罪专题讲座和知识竞赛,利用反面典型进行警示教育,筑牢全体税务工作人员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健全完善各项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以强化廉政风险管理为切入点,重点加强对税收执法、资金管理、人事任免、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按照有案必查、有错必纠的原则,强化查处工作,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规必追究的惩诫体系。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围绕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易发、多发职务犯罪的重点岗位、环节和部位,注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做好预防职务犯罪教育与培训,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努力从源头上做好防范,提高干部职工抵御利益诱惑与降低职务风险的能力,改善执法形象,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总体上看,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贯彻落实《决议》上力度大、措施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学习宣传工作深度不够,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意识不强,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这些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

加以解决。下一步,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将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决议》精神,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全力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做好法律监督工作,为推进厦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对我市法院贯彻落实《决议》的情况给予肯定,并提出了下一步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内司委的调查报告,我院党组高度重视,按照《监督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制定方案、落实分解措施、责任到部门。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深入学习宣传,增强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自觉性

《决议》实施以来,我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切实把全面贯彻落实好《决议》、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为规范执法水平、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工作来抓。去年底,我院对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内司委调查报告的内容,认真梳理

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的事项,并印发中院各业务庭和各基层法院组织学习,通过召开庭务会、纳入干警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会《决议》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两级法院干警进一步认识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是对检察机关凸显法律监督宪法地位的具体化,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诉讼和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是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履行审判职责的重要保证,从而进一步增强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把严格执法、化解矛盾贯穿于审判、执行工作中,促进严格、规范、公正司法。

### 二、把握重点环节,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覆盖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为更好地配合检察监督工作,我市法院一方面抓好自身规范执法,完善审判管理制度,另一方面提高审判程序的透明度,密切配合检察

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使得司法公正成为法院、检察院共同努力的方向和目标,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充分重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规范行使裁量权。厦门法院作为全国法院刑事审判量刑规范化的试点,对规范化量刑的研究和适用走在全国的前列。2010年最高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以来,对十五种常见罪名全部按照司法解释和省高院的相关规定量刑。为了确保量刑规范,中院两个刑庭加强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并体现其程序的相对独立性,实现量刑公开。目前,大部分区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同时,简易程序案件提交量刑建议书,普通程序案件当庭发表量刑意见。区法院在审理中十分注重求刑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庭前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的同时送量刑建议书,庭中对认罪案件将审查重点放在量刑事实的质证和辩论上;在普通程序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充分听取求刑建议,在公诉词未涵盖具体量刑意见的情况下主动征询公诉人意见,使得量刑不再仅仅由法官单独进行裁量,而是一个控辩双方参与并充分发表意见的透明过程,从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确保量刑公正和均衡,也有效避免不必要的上诉和抗诉。今年第一季度,我市法院刑事案件上诉率为18.75%,同比下降了11.23个百分点。

(二)全面落实减刑假释公示听证制度,会同检察机关、刑罚执行机关共同完善减刑假释标准。今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新的《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将于7月1日起施行。按照新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一律予以公示,对于“因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等六类案件应当开庭审理,在减刑的幅度和间隔时间、与社区矫正对接、财产刑的执行等方面也作出了新的规定。新司法解释出台后,我院认真组织学习,积极准备实施。2月份我院审监庭会同市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分别与厦门监狱、市公安局监管处召开了工作联席会,结合新司法解释规定,就此前贯彻省政法四家《关于减刑假释制度实施意见》中出现的問題进行研究并进一步规范,积极支持检察机关履行刑罚执行同步监督职责,更好地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三)不断完善民商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妥善办理检察建议。民商事案件由于其案件数量多、类型复杂,以及当事人之间对抗性强的特点,当事人对判决不服,或者对执行不满意的情况较多。我市法院一方面加强自身管理,制定并实施了判后答疑、信访化解等一系列制度,同时对于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的案件,按照规定一律进入复查程序。检察机关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监督法院依法办案的同时,对申诉意见的审查也为法院信访工作起到了很好的分流引导作用,我们将加强与他们的密切配合,将化解矛盾贯穿于民商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始终,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11年以来,“两高”还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我市法院将密切关注试点的推行情况,积极为日后我省正式实施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做好准备。

(四)健全内部监督,完善审判质效管理长效机制。去年9月,市编办正式批复同意我院设立审判管理办公室,将原分散于立案庭、审监庭和研究室等部门的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量监督、审判委员会管理等职能统一归口由审判管理办公室负

责,为我院进一步强化审判管理,促进审判质量效率有效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院建立了全市两级法院统一的审判管理信息系统,修订完善了发回重审、改判案件定期通报、庭审观摩等制度,坚持每月考核通报的常态化的案件质量评估机制。认真开展“百万案件评查”活动,全市法院共评查案件 702 件,查出存在问题并进入再审的 7 件。去年 7 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我院《关于开展案件评查情况的报告》,我院认真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内司委的调查报告制定整改措施,特别是针对审议意见和调查报告提出的“评查标准不够细化,评查机制有待完善”的问题,决定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开展“百万案件评查”活动取得成效的基础上,重新修订 2005 年施行的《厦门市法院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评查的组织机构、评查范围、评查标准及方法步骤,计划将被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案件、被再审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案件、社会舆论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特大案件作为评查的重点,把案件质量评查结果记入干部绩效档案,作为公务员考核、绩效考核、干部选拔任用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案件质量评定为优秀且成绩显著的,可推荐立功记奖;案件质量评定为瑕疵或不合格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通过建立对被发改案件的评查制度和错案、瑕疵案件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审判质量、效率的评估、管理、监督。

### 三、加强沟通协调,完善与检察机关的配合协作机制

(一)会同检察机关完善并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是完善两院工作机制的重要举措,也是人

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责的必然要求。2010 年 4 月最高法院颁布《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级法院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2011 年 9 月省两院也印发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此项制度的通知。今年以来,我院会同市检察院认真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经过多次沟通联系,形成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办法》,目前已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待与检察院会签后即可按照该办法实施。

(二)与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联合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今年 3 月初,市司法行政机关为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召开了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我院领导及相关业务庭领导参加会议,与检察机关以及市公安局、司法局就非监禁刑的适用及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帮扶等方面工作进行研究商讨,各自依法履行职责,共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四、继续完善提高,促进决议落实

下一步,我院在贯彻决议、接受法律监督方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以完善提高。

(一)强化审判管理,不断深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我院将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的工作意见》,全面实施修订后的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启动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落实好改判发回、长期未结案件通报制度,抓好第三个年度的“百万案件评查”活动和总结验收工作,进一步细化院、庭长在办案把关、裁判文书签发、审判质效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开展岗位大练兵,组织庭审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查活动,启动审务督察工

作,最大限度减少和预防案件在实体或程序上出现质量瑕疵。要充分发挥审委会、院长、副院长、专职委员、庭长、审判长以及审管办对审判行为和过程的监督指导作用,避免合而不议、形合实独以及滥用自由裁量权、徇私舞弊等现象,确保司法公正。

(二)强化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规范执法的水平。重点要组织学习培训新颁布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两个司法解释,准确领会修改后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精神,确保在审判实践中正确理解与适用,为严格规范执法奠定扎实的基础。

(三)强化配合协作,共同确保司法公正。我

们将坚持与检察机关联席会制度,特别是在刑事审判量刑规范化方面,加强与检察机关的信息交流、及时总结经验,听取他们对量刑规范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要抓紧落实两院近期出台的检察长列席同级审委会的规定,真正把规定付诸行动、落到实处。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具体案件的交流互动,共同做好判决后对当事人的答疑和息诉息访工作,构建和谐司法环境,共同维护社会稳定。此外,对于检察机关就相关问题出台的后续监督机制,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予以配合,自觉接受监督。

以上是我院对《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贯彻实施〈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情况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贯彻实施《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 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11月29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检察院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的情况报告》。常委会充分肯定了我市检察机关贯彻实施《决议》取得的成效,同时也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提出了十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市

检察院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内司委的调查报告高度重视,召开专门会议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及时将审议意见和调查报告印发各区检察院及市检察院各内设机构,逐条研究加强和改进的工作措施,分解细化任务,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增强法律监督意识,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措施,提高监督实效。现将去年12月以来落实和改进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学习宣传,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意识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全市检察机关以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意识为目标,结合传达贯彻全国、省、市人大会议精神,结合正在深入开展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加大学习宣传《决议》的工作力度。一方面,认真学习,深入剖析,强化监督意识。针对当前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中,少数检察人员存在的法律监督意识淡薄,不愿监督、不敢监督的问题,我们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集体讨论等多种形式,深入剖析思想根源,引导干警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深刻领会和把握法律监督的内涵和本质要求,牢固树立“不敢监督就是失职,不善监督就是不称职”的观念,增强干警履职的自觉性。同时要求干警要切实转变监督观念,既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要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重监督数量、轻监督质量和效果的做法,坚决避免越权替代、无序监督、不讲效果的做法,真正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另一方面,加强宣传,扩大影响,提高贯彻《决议》自觉性。我们通过《厦门检察》开辟专栏研讨,开展专题法制宣传,深入社区、企业开展法制宣传,走访相关单位,发放便民服务卡等多种方式,继续深入开展对《决议》的学习宣传,提高社会大众对《决议》的知晓率,增强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相关单位接受监督的自觉性。

### 二、突出监督重点,进一步加大法律监督力度

年初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工作会议,对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作了专门部署,强调要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突出问题,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完善监督机制和方式,增强法律监督实效。近期,市检察院黄延强检察长在各

基层院检查调研全市检察工作会议和《决议》落实情况时又特别强调要坚持检察机关宪法定位,努力实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的有机统一,服务大局,忠诚履职,为厦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进一步加强立案监督。共要求侦查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2 件 4 人,公安机关已立案 1 件 3 人。不断完善立案监督方式,区别案件具体情形,通过《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检察建议书》两种不同方式分别进行刚性监督和柔性监督,取得了较好的监督效果。坚持经常性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分别开展了对刑拘未报捕人员处理情况、伤害案件和解撤案、另案处理的专项监督。下一步,要加强监督立案案件的后续督促和催办,防止立而不侦、侦而不结、立案后违法撤案等现象。

二是进一步加强侦查活动监督。严格掌握逮捕和起诉条件,决定不批准逮捕 72 人、不起诉 19 人。围绕案件的事实、证据和争议焦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提升执法公信力,共发出不捕说理书 53 份。加强对漏罪漏犯的监督,追加逮捕 9 人,追加起诉 7 人,追诉遗漏犯罪事实 35 起,追诉遗漏罪名 17 个,改变公安机关错误定性 45 件 61 人,追诉到案的已作有罪判决 7 人。加大对侦查违法行为的纠正力度,共书面、口头提出纠正违法 13 件(次),发出检察建议 11 份。规范监督方式,制定了《规范口头纠正违法活动的规定》,强化纠正违法效果,确保监督实效。下一步,要重点加强对捕后羁押的必要性审查,探索对侦查机关采取强制性侦查措施及强制措施监督机制。

三是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共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刑事抗诉 3 件。推行量刑建议工作,促

进量刑公正,在刑事审判过程中,提出量刑建议520件608人,人数同比增长35%。加强与法院对量刑问题的沟通,对基准刑、增减比例的认识标准不断磨合、统一,使同类案件的量刑趋于基本平衡。市检察院修订完善了《职务犯罪案件第一审判决同步审查工作细则(试行)》,进一步强化对职务犯罪案件的审判监督。下一步,要严格落实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制度,积极配合量刑改革,进一步推进量刑建议工作,努力提高量刑建议的质量和水平。

四是进一步加强刑罚执行活动监督。开展在押人员羁押期限、械具和禁闭使用情况等专项检查活动,对本地区2008年12月31日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全部久押不决案件重新进行核查并上报省院。针对发现的问题,向监管机关提出口头检察建议6次。强化刑罚执行变更的同步监督,通过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卷宗材料、列席评审会、发表检察意见、出席听证会、审查裁定文书、加强保外就医病历和诊断证明书文证审查等,前移和延伸监督关口,保障了执行变更活动公正合法,针对暂予监外执行发出检察意见书10份。翔安区院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参与和监督社区矫正的工作方式,组成了5个“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组”,制定了《监督、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力求初步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与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工作机制对接、职能对接、信息对接、教育对接等“四个对接”。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交付、监管、变更执行和终止执行的法律监督,推广“社区矫正检察官联络室”建设,加大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力度。

五是进一步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继续针对职务犯罪易发、多发领域和环节,及时调

整工作重点,严肃查处隐藏在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6件17人,其中涉嫌贪污受贿、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犯罪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4件4人。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对策研究,全面开展预防建议、警示教育、预防调查、预防咨询工作,加强“侦防一体化”建设,与全国检察系统同步运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推动社会化预防职务犯罪网络建设。共开展预防调查4件,完成职务犯罪案件分析17件,并结合办案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15份,开展预防犯罪警示教育109次,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628件(次),提供各类预防咨询107次。湖里区院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深入发案单位,召开“预防职务犯罪及案件回访联席会议”。

### 三、直面监督难点,进一步加强对民事诉讼、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

一是积极开展抗诉工作。全市检察机关在努力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格局中始终抓好抗诉工作。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49件,同比上升19.5%,市检察院向省检察院提请抗诉4件。省高级法院审结二审抗诉案件7件,其中改判1件,调解4件,维持2件,原判改变率为71.4%。在开展抗诉工作中,始终高度重视保障民生,高度重视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高度重视农村和谐稳定。如省高级法院再审后调解结案的4个案件中,其中有2件属劳动者不服判决的劳动争议案件、1件属雇员受损害案件,经再审调解,维护了申诉人的合法权益。市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抗诉的1件损害集体利益的群体性涉农民事申诉案件也获得省高级法院改判。

二是积极探索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为落

实《决议》有关“探索对民事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范围、途径和措施”的要求,市检察院就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受理问题专门听取了市人大信访局领导的意见,并与市人大信访部门进行沟通,对执行监督案件,尤其是反映执行裁定违法的案件的交办、转办形成共识。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密切与人大的沟通,争取人大的支持,更加扎实有效地开展执行活动监督。共受理2件执行申诉案件,其中对1件反映查封案外人公司股权的案件依法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三是加强释法说理及息诉服判工作。对正确的司法裁判依法予以维护,以确保司法权威和社会关系的稳定。共对14件民事申诉案件作不立案决定、14件作不提请抗诉决定、2件作终止审查处理,并通过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认真做好当事人息诉服判工作,确立社会矛盾司法终局解决的权威性、确定性。同时,对于符合条件且当事人自愿和解的民事申诉案件,做好双方和解工作,促成当事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 四、立足监督实效,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

一是完善考评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考评机制有利于提高法律监督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队伍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健康发展。市检察院制定了《厦门市人民检察院考核评价各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试行办法》,从办案工作、队伍建设、机构建设三方面对基层民行检察工作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考核办案工作。两级院侦监部门通过完善干警的绩效考核机制,细化法律监督方面的工作细则,全面评价干警的业绩,不仅注重审查逮捕案件的数量、质量,也对干警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进

行考核,将干警依法办理立案监督案件、移送区院立案监督线索并指导成案、纠正侦查机关违法行为、追捕漏犯、发《检察建议书》、发《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意见书》等工作列入考核项目。市检察院公诉处制定了《厦门市检察机关公诉工作量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新考核办法对原有的考核内容和方法进行了改革和完善,以办案质量为核心,在考核的整个指标设置上力求全面体现法律监督的质量与效果,反映各项公诉工作的发展情况。考核内容总计31项,涉及公诉受理案件数、结案率、被法院判决无罪、撤诉、改判、追诉、判决审查、抗诉、不起诉等公诉业务的各个方面。同安区院将法律监督工作纳入科室及干警考评机制,要求干警更新观念,实行“谁主办谁跟踪”制度,将法律监督责任落实到人。

二是完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落实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机制,继续深入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对3起符合条件的案件开展了评议监督,评议意见都得到检委会采纳。在去年试点案件集中管理的基础上,制定全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行案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案管工作的开展。完善案件质量评定标准和程序,建立常态化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和定期的全市执法办案情况综合分析、通报工作机制。制定下发《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案件受理工作细则(试行)》,细化规范案件受理、分流和派送流程,强化案件受理室初审功能和内外法律监督职能。下一步,将进一步创新案件管理模式,构建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的执法办案管理新机制。进一步完善讯问职务犯罪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严格执行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上提一级制度。完善涉案款物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行检察人员执法档

案制度,制定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加大检务公开力度,思明区院每月举行一次以“深入推进阳光检务,主动接受人民监督”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分期分团邀请区人大代表参加。

三是探索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新机制。探索检察工作重心下移、检力下沉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使法律监督向基层延伸,有力增强了法律监督的效果,有效促进了基层和谐稳定。集美区院进一步发挥灌口检察室先行示范作用,深入推进集大、后溪“检务工作联系点”建设,密切了联系基层的力度。翔安区院积极探索开展巡回检察工作,在辖区5个镇(街)设立巡回检察工作站,指派干警定期驻点,搭建巡回监督平台,积极参与和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定期与基层派出所、边防派出所、交警大队召开工作联席会,强化对其执法活动的监督。同安区院建立检察工作联络站制度,加强与辖区派出所、法庭、司法所的沟通联系,强化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海沧区院建立侦监联络员制度,由侦监科干警分别担任联络员,通过灵活形式,保持与公安机关实时联系,及时掌握动态,提前适时介入,监督侦查工作。下一步,将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加强检察环节社会矛盾化解和参与加强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的法律监督机制,健全检调对接工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托人民调解或有关部门先行调解,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

四是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继续深化检察队伍管理制度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检察官遴选、交流锻炼制度,检察队伍结构明显优化。紧贴办案实践,通过案例研讨、模拟法庭论辩、法律文书评析、出庭行为评议等,持续加强能力建设。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全面学习《刑诉法修正案》基本

内容,加深干警对本次刑诉法修改的立法精神、法条规定和法律适用的理解,以主动适应新修订的刑诉法对法律监督提出的新要求。大力加强民行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通过业务学习、岗位练兵等形式,强化对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学习、理解与适用。为进一步增强民事行政检察法律文书的说理性,市检察院组织了全市检察机关民行部门法律文书练赛活动,促进两级院民行部门干警进一步增强学习主动性,帮助干警查找不足,有效提升了法律文书制作的规范性、说理性水平。市检察院公诉部门在今年全面推行评议庭和观摩庭活动,并开展年度“优秀公诉庭”评选。通过强化培训和岗位练兵,两级院干警法律监督能力持续提升,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今年1月,市检察院民行处、同安区院民行科陈佩琴分别被省检察院评为2008-2010年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市检察院民行处马映红被评为第三届福建省优秀女检察官。

#### 五、加强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协调配合机制

继续探索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的监督机制,目前六个区院均确定了对口监督的派出所,以派出所刑拘未报捕、治安处罚类案件为切入点,重点对派出所违反法律规定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和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违法进行刑事和解的、违法采取强制性侦查措施和刑事强制措施的和在侦查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继续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协调,检法双方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案件范围、列席随员、文书送达、会议程序等方面达成共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原则通过,将与市中级法院会签后印发施

行。继续加强与刑罚执行机关的沟通协调,今年2月,市检察院分别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厦门监狱等单位召开了两次联席会议,就减刑、假释的法律适用问题、留所服刑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了一系列共识。继续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与工商、税务、药监等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共受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立案监督线索4条,目前已跟踪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件。市检察院与市国税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走访联络等五项协作机制。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推动建立检察机关与公安、监察、行政执法等机关之间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联网查询、线索移送、案件协查、共同预防、监督配合的同时,加强对衔接工作的监督,严肃查处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

件等犯罪,促进衔接机制落到实处。

#### 六、持之以恒地抓好《决议》的贯彻落实

为不断加强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市检察院在近日制定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十二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中,对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决议》作了专条规定,并对今后五年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做了全面部署,确保《决议》持之以恒地得以贯彻落实。

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检察院贯彻落实《决议》情况的审议,使我们深切感受到人大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从而更加增强了我们认真做好工作的信心和决心。我们将以此为动力,坚持不懈地强化法律监督工作,使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得到更好的贯彻落实,推动我市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努力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建设“五个厦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2012年4月28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邹庆键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研究与宣传工作室主任。

免去:

黄志杰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研究与宣传工作室主任职务;

邹庆键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